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43 幢 B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涂木林	控股股东/董事持股	22,500,000	45.00%	无	5,625,000
蔡瑞美	控股股东/董事持股	22,125,000	44.25%	无	5,531,250
Granadilla Limited	否	2,670,000	5.34%	无	2,670,000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否	2,205,000	4.41%	无	2,205,000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合计		50,000,000	100%		16,156,250

二、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5.00%和 44.2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9.25%。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2、技术失密风险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并通过申请专利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存在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风险。

3、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所处行业广泛、需求多样化，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潜在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需要企业结合现有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开发出新产品，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刻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或服务等方面可能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汇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0%以上，并且国际市场为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出口退税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2009年6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9)88号”通知，本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3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9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0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6
十二、子公司的情况.....	137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4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艾艾精工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机械	指	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艾艾有限	指	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台湾帝通	指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巨城咨询	指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美咨询	指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圣筑咨询	指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永磐咨询	指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Granadilla	指	Granadilla Limited
Vorstieg	指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苏州意诺	指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上海意诺	指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意诺	指	中文名称为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
德国 Bode	指	Bode Belting GmbH
文莱帝通	指	IFD INT'L CO., LTD.
文莱意诺	指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TD
上海安凯	指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永利带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骨架材料/骨架织物/织物芯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中间层，一般为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是输送带的骨架，起到支撑输送带的作用
轻型输送带	指	以棉、尼龙、涤纶、芳纶及其混纺材料等工业织物作为骨架材料，以 PVC、TPU、PE、TPEE 等高分子改性材料为覆盖层的轻型输送带，又被称为改性塑料轻型输送带、改性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等
环境友好材料	指	可降解材料，在光、水或其他条件的作用下，会产生分子量下降、物理性能降低等现象，并逐渐被环境分解的材料
环保精密带	指	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使用 TPU、PE、TPEE 等在自然界会自然分解材质生产的输送带及同步齿型带
普通轻型带	指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的简称，指使用 PVC 为覆盖层的平面输送带
芳纶纤维带	指	芳纶纤维工业用带的简称，指公司生产以特种纤维为材料生产的铝型材用带产品或是钢（铝）行业使用的各式无缝带产品
覆盖层（贴合层）	指	轻型输送带产品的表面层，贴合层是在多层织物结构中位于两层骨架材料中间，两者都以经改性的 PVC、PE、TPU、TPEE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但一般情况下配方略有差异，为简便起见，统称“覆盖层”
粘合剂	指	涂覆在对骨架材料正反面作为胶料或粉料与骨架材料粘合剂，从而增强轻型输送带的骨架材料与覆盖层（贴合层）之间有效粘接强度的材料
卷料	指	经涂覆或压延等工艺生产出的经冷却收卷，未经过分割裁切的整卷轻型输送带半成品或成品，统称为卷料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即聚氯乙烯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聚氨酯的一种
TPEE	指	Thermoplastic Polyester Elastomor，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涤纶	指	Polyester，缩写 PET，聚酯的俗称，具有强度高、耐热、吸水、耐腐蚀等特点
对位芳纶	指	Kevlar，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改性技术	指	通过化学、物理、机械的手段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一种技术

涂覆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了 PVC 糊状的原料和 TPU、PE、TPEE 的粉状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事先配制好的 PVC 糊状料或事先进行超低温粉碎的 TPU、PE、TPEE 的粉料，通过一个有间隙装置（例如刮刀），涂在骨架织物芯上（控制产品厚度主要通过带有刮刀的间隙装置），通过加热塑化，经辊筒压制成型
压延生产工艺法	指	一种制造轻型输送带的工艺方法，主要是采用固态颗粒状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方式为：将 TPU、PE、TPEE 等的颗粒料以挤压加热塑化的方式，通过带有流道的模具和一组相向旋转的辊筒，将塑化完全的物料挤压在骨架织物芯上成型
定伸强度	指	使试样拉伸达到给定长度所需施加的单位截面积上的负荷量。是输送带等的一项指标。
印花导带	指	印花机传送布料的一种媒介，当印花机器运作时，导带会随着机器的运动而转动，布料贴在导带之上，然后网印或者滚印在原布料上，在印花中起传送布料的作用
钢铝材助卷	指	钢材铝材轧薄过程卷取成卷时，对于厚度小的钢带，钳口不易加紧需助卷机上配备 1 条或 2 条皮带施与板材收卷的带子缠卷 3 圈左右之后，将助卷机移开。此时，钢带各层之间就有足够的摩擦力，而在较大的张力下继续进行卷取
美国工业制带协会 (National Industrial Belting Association, 简称 NIBA)	指	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每年 9 月份有固定年会举行，提供展示产品及各公司间之联谊的机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A Industrial Belting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涂木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700号43幢B层

邮 编：200433

电 话：021-65305237

传 真：021-6534610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aabelt.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aabelt.com.cn/>

董事会秘书：涂月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代码C2929。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生产的轻型输送带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包括经过改性的PVC、PE、TPU、TPEE材料等，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用输送皮带、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生产输送皮带用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

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60737859-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599

股份简称：艾艾精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涂木林、蔡瑞美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涂木林	控股股东/董事持股	22,500,000	45.00%	无	5,625,000
蔡瑞美	控股股东/董事持股	22,125,000	44.25%	无	5,531,250
Granadilla Limited	否	2,670,000	5.34%	无	2,670,000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否	2,205,000	4.41%	无	2,205,000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25,000	0.25%	无	31,250
合计		50,000,000	100%		16,156,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 他争议情 况
1	涂木林	22,500,000	45.00%	自然人	无
2	蔡瑞美	22,125,000	44.25%	自然人	无
3	Granadilla Limited	2,670,000	5.34%	外资企业	无
4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2,205,000	4.41%	外资企业	无
5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0.25%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	无
6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0.25%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	无
7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0.25%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	无
8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0.25%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	无
合计		50,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木林与蔡瑞美夫妇。公司股东涂木林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蔡瑞美持有公司 44.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职务。涂木林与蔡瑞美夫妇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4,462.5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25%。

涂木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1 月出生，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6 月，就读于台湾国立中兴大学获得食品科学学士学位；1982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台湾中坜爱如蜜食品厂厂长；1985 年 11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职台湾佳宝公司销售经理；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获得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学位；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意诺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先后任美林机械董事长、艾艾有限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艾艾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瑞美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6 月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合作经济系；1983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台湾邮政股份有限公司邮务佐；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艾艾有限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采购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台湾帝通变更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台湾帝通是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及家族成员共同拥有的企业，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台湾帝通 46%和 50%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涂福禄、张惠英、涂赵珍珍和涂渊清各持有 1%的股权，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是台湾帝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由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股东，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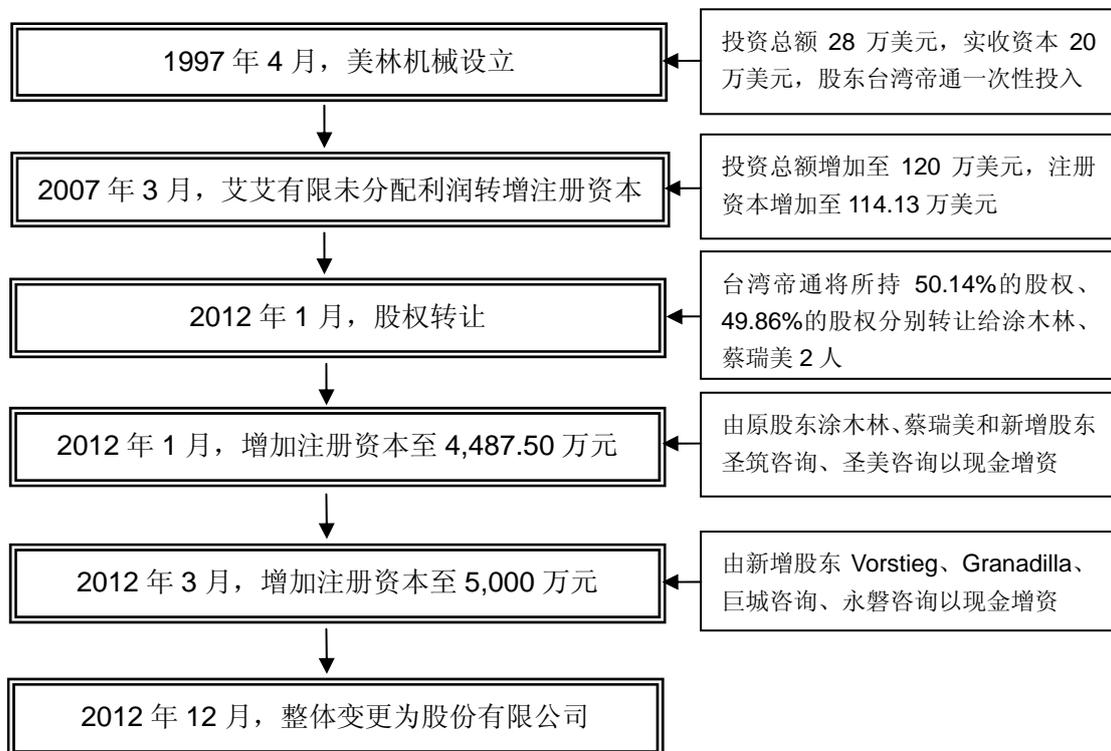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涂木林、蔡瑞美为夫妻关系；公司间接股东涂国圣为涂木林、蔡瑞美之子，公司间接股东梅泽千笑为涂国圣之妻；公司间接股东涂筱筑为涂木林、蔡瑞美之女；公司间接股东涂月玲为涂木林之侄女。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涂月玲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199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杨府经[1997]20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台商独资生产机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 199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杨府经[1997]34 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由帝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8 万元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1997 年 3 月 21 日,美林机械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杨浦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7 年 4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机械及售后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涂木林。

199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创会师报字(1997)第 Z7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9 月 26 日止,美林机械已收到投

投资方投入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7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营业执照有效期为 1997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设立时，美林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更名并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25 日，美林机械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更改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变核（外）02200010190013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杨外经[2000]第 140 号《关于同意美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沪杨独资字[1997]016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独沪总字第 023417 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6 日，艾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4.13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为 120 万美元。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对外经济委员会核发杨外经[2007]第 18 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20 万美元，注册资金增加至 114.13 万美元，公司原投资方台湾帝通以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增资 94.13 万美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改。2007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7）第 48 号《验资报告》，确认艾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13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4.13 万美

元。

2007年3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独沪总字第023417号（杨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4.13万美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141,300	100.00%
总计		1,141,300	100.00%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5日，艾艾有限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

（1）投资方台湾帝通将其持有的艾艾有限50.14%的股权、49.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涂木林、蔡瑞美。投资者变更后，注册资本改以人民币计价；

（2）艾艾有限现金增资人民币35,867,886.63元，其中涂木林增资人民币17,983,898.81元，蔡瑞美增资人民币17,633,987.82元，圣筑咨询增资人民币125,000.00元，圣美咨询增资人民币125,000.00元，增资后，艾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5,000元。

（3）艾艾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8月15日，台湾帝通与涂木林、蔡瑞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涂木林、蔡瑞美、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各股东于当日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艾艾有限新《章程》。

2011年9月27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1）266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2011年10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换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实物		
1	2011年 12月2日	涂木林	-	-	-	锐阳验字 (2011) 第315号	上海锐 阳会计 师事务 所有限 公司
		蔡瑞美	7,263,543.01	7,263,543.01	-		
		圣筑咨询	-	-	-		
		圣美咨询	-	-	-		
2	2012年1 月6日	涂木林	17,983,898.81	17,983,898.81	-	锐阳验字 (2012) 第001号	
		蔡瑞美	10,370,444.81	10,370,444.81	-		
		圣筑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圣美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合计			35,867,886.63	35,867,886.63	-	-	

2012年1月6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艾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487.50万元。

2012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了编号为310000400168256（杨浦）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	50.14%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	49.30%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8%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8%
总计		44,875,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6日，艾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87.5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5,000万元，由Vorstieg、Granadilla、巨城咨询、永磐咨询四位新股东以现金认缴。其中，Vorstieg认缴增资额220.50万元，Granadilla认缴增资额人民币267万元，巨城咨询认缴增资额人民币12.50万元，永磐咨询认缴增资额人民币12.50万元。同日，各股

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艾艾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予以修订。

2012年2月16日，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以杨商务委（2012）36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Vorstieg 新增注册资本以等值 420.829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其中等值 220.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Granadilla 新增注册资本以等值 509.5761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其中等值 2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巨城咨询新增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人民币认购；永磐咨询新增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人民币认购。2012年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艾艾有限换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 告号	验资 机构
				货币	实物		
1	2012年2 月28日	Vorstieg	2,205,000.00	2,205,000.00	-	锐阳验字 (2012) 第029号	上海锐 阳会 计师 事务 所 有 限 公 司
		Granadilla	-	-	-		
		巨城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永磐咨询	125,000.00	125,000.00	-		
2	2012年3 月9日	Vorstieg	-	-	-	锐阳验字 (2012) 第043号	
		Granadilla	2,670,000.00	2,670,000.00	-		
		巨城咨询	-	-	-		
		永磐咨询	-	-	-		
合计			5,125,000.00	5,125,000.00	-	-	

2012年3月9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6日，艾艾有限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2年3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了编号为310000400168256（杨浦）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艾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	44.25%
Granadilla Limited	中国香港	2,670,000	5.34%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2,205,000	4.41%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总计		50,000,000	100.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艾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艾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艾艾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5,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6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艾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1,732,876.89元。2012年6月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3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994.72万元，增值率为46.76%。

2012年9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2）3362号《关于同意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变更方案。2012年9月28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7]016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2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年12月7日，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68256（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地/国籍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涂木林	中国台湾	22,500,000	45.00%
蔡瑞美	中国台湾	22,125,000	44.25%
Granadilla Limited	中国香港	2,670,000	5.34%
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2,205,000	4.41%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永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5,000	0.25%
总计		5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海意诺

上海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年 8月5日	注册资 本	4,489,259.00元	实收资本	4,489,25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涂木林	注册地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号7幢A682室	主要经营 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 范围	从事输送皮带、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有毒有害品除外）、机器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1,387.21	1,029.35	3,395.08	290.52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417.69	738.83	4,391.89	399.18

上海意诺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国际贸易，截至2013年9月30日拥有4名员工，单独报税，财务管理规范。

（二）苏州意诺

苏州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 12月11日	注册资 本	8,483.2741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483.2741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涂国圣	注册地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 开发区东汾湖西侧	主要经营 地	江苏省吴江市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用输送带的生产加工，本公司 自产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 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10,750.31	9,653.43	4,759.65	111.85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0,990.38	9,541.58	7,033.43	962.95	

苏州意诺是艾艾精工重要的生产性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拥有生产人员61人，采购、技术人员6人，管理人员18人，其中财务人员2人。苏州意诺单独报税，财务独立核算。

（三）香港意诺

香港意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 27日	法定股本	100万美元	已发行 股本	0美元
董事	涂木林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 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主要经 营地	-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股 100%	业务性质	法人团体（CORP.）		
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	-	-	-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	-	-	-

截至2013年9月30日，香港意诺未实际展开经营。

（四）德国 Bode

德国 Bode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 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欧元	实收资本	50万欧元
注册地	Reeperbahn 35, 21481 Lauenburg Germany			主要经营地	欧洲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股 51% Gudrun Bode 持股 23.8% Rainer Schwenke 持股 6% Doris Schwenke 持股 5.2% Uwe Schwenke 持股 4% Wolfgang Bode 持股 10%		经营 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工业用带，重点生产齿形带	
财务数据（经 Thomas Maurer tax consultant 审计）					单位：万欧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10.62	53.22	315.86	9.57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74.07	43.65	251.45	-19.14	

德国 Bode 系由 Gudrun Bode、Wolfgang Bode、Rainer Schwenke、Doris Schwenke、Uwe Schwenke 五个同一家族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德国设立的家族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5.1 万欧元。德国 Bode 目前在德国建有工厂，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拥有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27 名，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工业用带，重点生产齿形带。德国 Bode 财务数据经 Thomas Maurer tax consultant 审计，财务管理规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德国 Bode 5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3 年 11 月 5 日，德国 Bode 完成了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至此公司持有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51% 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涂木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瑞美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涂国圣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任职美国微软程序设计师；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职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谢孟辰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和澳大利亚国籍，1981年4月出生，硕士。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获会计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至今，任职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职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任职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丁风云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5年6月至1996年7月，任职山东鲁泰纺织集团；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江苏双良集团；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上海新特力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金政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上海电视大学；1987年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职默林正广和集团糖果厂车间主任、厂长；2003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孔羽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系；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任职苏州意诺生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

杨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系；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四川省什邡市川西磷化工厂工艺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职深圳实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镀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研发品保部经理、输送带生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输送带生产部经理。

费敏怡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职上海应用技术学校辅导员；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2001年9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业务副总秘书、国外采购部专员、国外销售部、外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外销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涂木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丁风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一）公司董事”。

金政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一）公司董事”。

涂月玲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199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职帝通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广州分公司经理、管理部特别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会秘书、管理部特别助理。

林丽丹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上海意德龙服饰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 000517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713.34	17,107.77	18,641.72
负债总计（万元）	4,574.65	6,614.05	11,150.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38.69	10,493.73	7,49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38.69	10,493.73	7,491.04
每股净资产（元）	2.43	2.1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1	1.67
资产负债率（%）	30.79%	38.86%	59.82%
流动比率（倍）	1.8	3.3	0.86
速动比率（倍）	1.1	1.97	0.63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37.59	12,172.60	12,740.63
净利润（万元）	1,645.43	2,064.08	2,13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5.43	2,064.08	2,1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0	1,933.83	1,96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50	1,933.83	1,963.23
毛利率（%）	45.82%	39.77%	36.58%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23.06%	5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2%	21.61%	4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4.47	4.98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69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2,010.16	360.52	1,47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07	0.3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段文静、张加强、肖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 609 室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经办律师：姚方方、刘文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书阁、李东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5-2 富华大厦 A 座 2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冯道祥、何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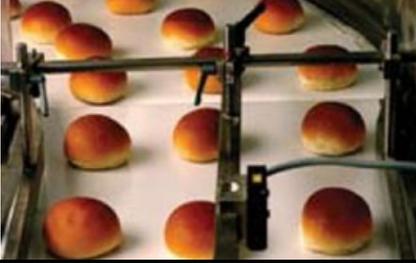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轻型输送带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9），细分行业为输送带行业。输送带行业按照覆盖层材料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橡胶输送带和轻型输送带，前者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或合成橡胶，后者则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PVC、PE、TPU、TPEE材料等，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环保精密带	PU1890、PU1590系列等食品行业用带		采用TPU材质，可以免去塑化剂析出风险且轻薄节能，但价位相对普通轻型带(PVC材质)较高。公司生产的食品白色TPU输送带符合FDA标准。
	PEFLEX 1870系列等烟草行业用带		烟叶贮藏加湿、烘烤、复烤过程需要大量输送带，最佳选择是燃烧无毒的PE或TPEE材质输送带；卷烟包装过程需使用定位定量准确的TPU同步齿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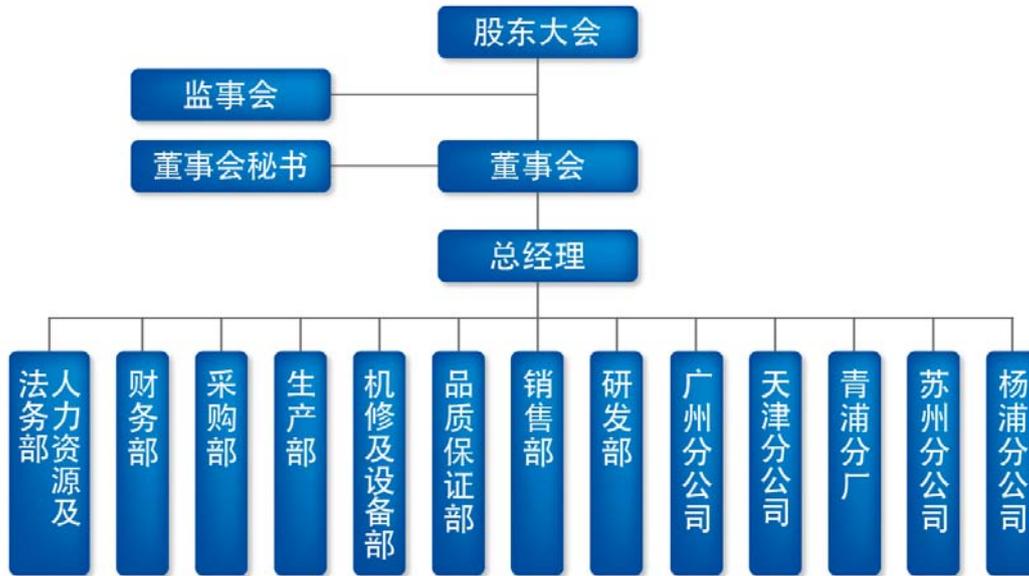
	65KT 、 60KT 系 列等印花 导带		印花导带为高端印花设备的关键工作部件，要求耐溶剂及定伸强度高，印花成品误差必须小于 $\pm 0.15\text{mm}$ 。公司开发印花导带推向市场 1 年，均可符合客户期望且性价比较高，有望实现对进口高价印花导带的替代。
	AT10CW T10VM 系 列 等高速堆 垛用同步 齿型带		在钢材分裁时，需要耐切割强度高 TPU 输送带；裁片材时，需要定位、定点精准的同步齿形带达到堆垛整齐效果。
	ATK10K 13 系 列 等高精度 同步齿形 带		公司开发出了高精度同步齿形带，其中高精度同步齿形带应用于西门子公司行李小车系统（如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
	INO CLEAN T50 系 列 等屠宰行 业肉品分 割带		公司开发出的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采用抗菌耐水解 TPU 材料，方便清洁，采用主动式驱动，节约电能，有效解决了塑化剂污染肉品的风险。
普通 轻型 带	1X0233 S10 系 列 等跑步机 皮带		要求低噪音，脚踏感觉舒适，能释放静电，不打滑。
	0302 系 列等食品 行业用带		采用PVC材质，价格经济，使用普遍。公司生产的食品白色PVC输送带符合FDA标准。

	FR 系列等机场行业用带		机场行李分拣输送时，使用大量 PVC 输送带，需要满足 ISO340 阻燃要求，同时使用转弯机带加强对空间的有效利用。公司开发出了阻燃级输送带及专业转弯机带加工技术符合机场需求。
	SW 系列等物流行业用带		轻型输送带在物流行业被广泛应用于装卸、运输、切割和分拣等，用于运输的输送带要求表面摩擦系数高，而用于装卸的则要求表面摩擦系数低且耐冲击，此外输送带会接触各种各样的物品，因此需要具备诸如耐油、防静电、阻燃等特性。
芳纶纤维带	FELT KK、PK 系列等耐高温强力无缝带		铝型材挤出后，由耐高温毛毡产品输送，因其质地柔软，耐压、耐高温性能好（最高耐温 500℃），解决了型材划伤及污渍问题。该类输送带主要用于玻璃、铝加工等热加工行业的专业输送带，耐用、耐热性能优异。
	EK、TSW 系列等钢（铝）行业助卷机皮带		在钢（铝）材轧卷过程中需要不同输送带产品。轧制成卷材时，需要无缝助卷带抗张及 1% 定伸强度高。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8 个职能部门，设有上海意诺、苏州意诺、香港意诺 3 个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德国 Bode。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及法务部	负责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管理，签订与执行；对公司体系文件和质量记录的管理；合同审阅以及公司对外法律事项的沟通。
财务部	负责健全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开展企业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采购信息的收集和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活动的实施和过程监控；采购物资的分类及验收方式的确定。
生产部	依据定单下达生产任务，根据定单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对生产过程配置必要的设施，并负责设施使用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机修及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配置和维修保养，以及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对机器设备的技术改造。
品质保证部	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选择过程特性监控办法，进行产品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并进行跟踪实施；不合格品的跟踪处理。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协助公司达成年度销售目标，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意见。
研发部	负责产品性能改进研究及新材料新产品开发；为新产品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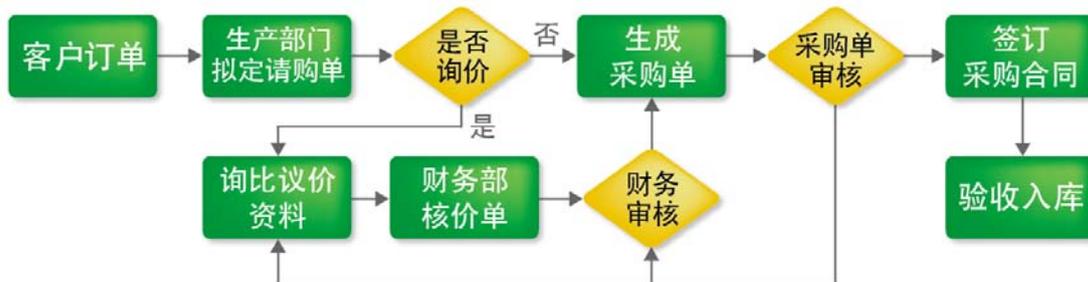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分工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职能
上海意诺	轻型输送带的国际贸易。
苏州意诺	从事轻型输送带生产，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生产。
德国 Bode	轻型输送带在欧洲的销售业务以及部分同步齿形带的生产。
香港意诺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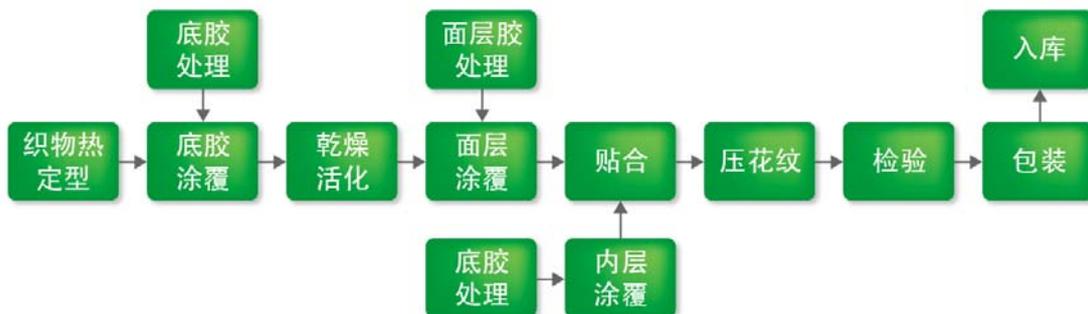
客户订单下达后，生产部门拟定请购单。若公司已掌握市场价格，无需询价，直接生成采购单；若公司尚未掌握市场价格，需先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经财务部门核价后生产采购单，交由采购员执行。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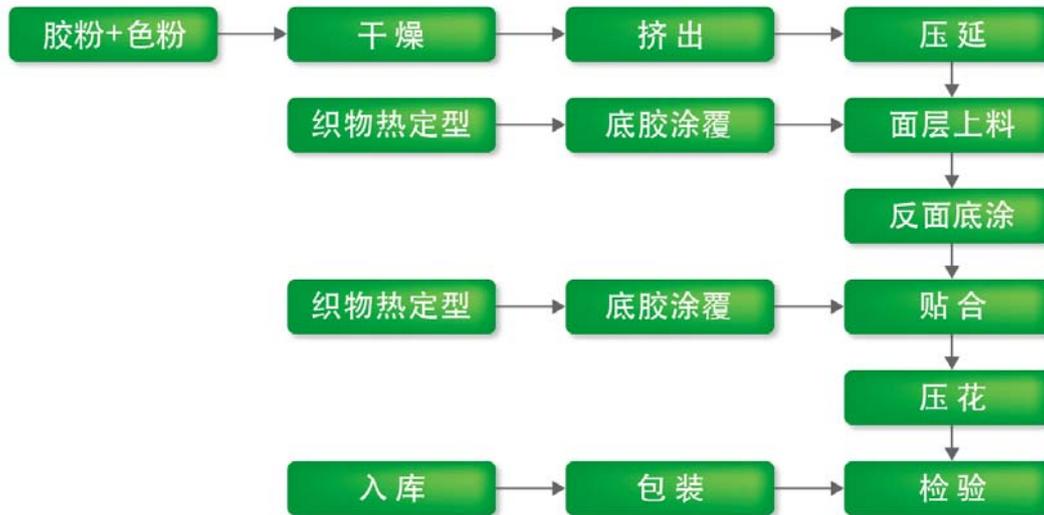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采用涂覆法或压延法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类型、技术指标要求、产品批量、工艺特点等因素，选择涂覆法或压延法，进行产品生产。

公司涂覆法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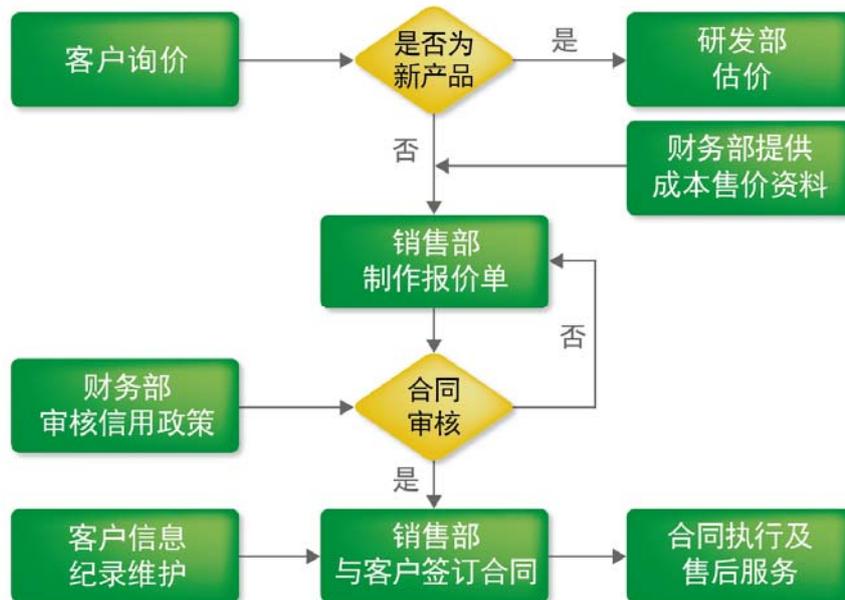


公司压延法生产流程如下：



（三）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若为新产品，需要研发部估价，以此作为产品报价依据。若为现有产品，销售部根据产品价目表即可制作报价单。根据报价单和财务部信用政策审核结果，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交由业务员执行。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环保精密带技术

（1）TPU 同步齿形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连续式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线，钢丝的分配均匀、可以均匀控制芯线张力与压延材料充分结合，产品间隙精确度可达 $\pm 0.1\text{mm}/\text{米}$ 。本公司生产的高精准机场同步齿形带产品与西门子高速托盘系统匹配，成功实现了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的行李输送，该行李输送系统具有速度快、跟踪准确、成功分拣率高的特点，其行李传输速度只需要 5 秒就能加速到 10m/s ，最高传输速度达到 12m/s ，并将噪音控制到最低。

(2) 精密印花导带技术

公司对轻型输送带行业纵向产业链整合，可自主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单丝挤出、捻纱和织造工业用布，因此能够控制和完善印花导带用工业布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设计 TPU 的材料改性工艺配方，运用分区精确温控和全程张力控制，结合长期生产经验设计的生产工艺，使得印花导带成品厚度误差精确到 $\pm 0.025\text{mm}$ ，1%的张力达到为 $40\text{N}/\text{mm}$ 以上，印花精度达到 $\pm 0.2\text{mm}$ 。

(3) 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技术

公司整合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同步带多年的经验，自主研发对通用设备进行改造及工艺设计，利用材料改性及压延挤出工艺，一次性把齿形结构和输送带表面同时挤出生产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此生产技术消除了输送带分层的隐性风险，无布层骨架消除了易滋生细菌的夹缝，也大幅减少了清洗时间以及废水产生。透过此生产技术之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肉品、海鲜、蔬果处理行业，具有不含塑化剂、抗菌、易清洗、不毛边、不打滑等特性。2013 年 9 月，经科技查新，公司运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屠宰行业肉品分割用输送带被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认定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普通轻型带技术

(1) 改性配方及生产工艺改进技术

轻型输送带运用范围广泛，性能要求多样。公司累积多年生产销售经验，掌握不同领域产品发展相应的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致力于生产特殊性能要求的普通轻型带，提升普通轻型带技术水平。

(2) 骨架材料性能改进技术

公司累积对骨架材料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生产耐温性高、收缩比低的纬纱材料，拥有单丝挤出生产线。公司对骨架织造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提升了骨

架材料耐温性能，轻型输送带加工过程糊料可以完全塑化，并且能够保持产品的平整性及厚度均匀性；另一方面通过骨架结构改进，可以提升产品抗拉强度及骨架结构与覆盖层抗剥离强度，显著提升产品性能。

3、芳纶纤维带技术

(1) 无缝助卷机带技术

公司采用了特殊强力层的无缝编织技术，针对客户使用需求加上对高分子材料及产品应用支持技术的了解，生产各种强度类型的产品，符合客户应用需求，采用 TPU 或耐温硅橡胶作为涂覆材料，耐机械油程度高，不会有膨润现象，耐切割耐冲击，产品性价比得到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诸如鞍钢、宝钢、武钢等优质客户。

(2) 强力无缝带技术

公司早在 2000 年就已经推出强力无缝带，能够对进口产品实现部分替代。2010 年，因应市场工业型材需求，配合辽宁忠旺集团开发适用工业型材生产之输送产品，公司结合同步带与强力无缝带生产技术，推出毛毡同步带产品，解决重型型材负载情况下的打滑现象，因为兼有同步带的动力驱动特性，型材输送时能够保证精确平直，保持型材挤出形状精准。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3]0005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保护期 (月)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苏州意诺土地使用权[注 1]	土地使 用权	2009 年 11 月	1,517.79	正常	600	1,398.90	出让
易飞软件 7.0	软件	2010 年 3 月	5.50	正常	60	1.56	购买
易飞软件 8.0	软件	2011 年 10 月	5.30	正常	60	3.18	购买
合计			1,528.59	—	—	1,403.63	—

注 1：截至目前，苏州意诺土地使用权未抵押。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是否抵押
吴国用（2010）第07049331号	汾湖镇金牛路西侧	转让	工业	52,700.80	苏州意诺	否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目前使用单位	目前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艾艾精工	4939300	7	2008-9-21	申请	无	艾艾精工	否
2		艾艾精工	7565077	7	2010-11-7	申请	无	艾艾精工	是 [注 1]
3		苏州意诺	7870352	7	2011-1-21	申请	无	苏州意诺	否
4		苏州意诺	7870353	7	2012-7-28	申请	无	苏州意诺	否
5		苏州意诺	10808420	7	2013-7-21	申请	无	苏州意诺	否

注 1：艾艾精工将该项商标许可苏州意诺和上海意诺使用的商标局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加速型同步带	ZL201120183376.2	2011-8-31	否	无	申请取得
2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环形编织带	ZL201120183362.0	2011-8-31	否	无	申请取得
3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高温毛毡同步带	ZL201120183380.9	2011-9-7	否	无	申请取得
4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螺旋聚酯条组装式皮带	ZL201120183395.5	2011-9-28	否	无	申请取得

5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堆积式同步带链板	ZL201120183328.3	2011-9-7	否	无	申请取得
6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活扣眼编织带	ZL201120183349.5	2011-10-5	否	无	申请取得
7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爬坡同步带	ZL201120275534.7	2012-2-22	否	无	申请取得
8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气囊型同步带链板	ZL201120275569.0	2012-2-22	否	无	申请取得
9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高摩擦力同步带	ZL201120275523.9	2012-2-22	否	无	申请取得
10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低摩擦力同步带	ZL201120275502.7	2012-3-28	否	无	申请取得
11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花纹皮带	ZL201120275450.3	2012-3-7	否	无	申请取得
12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花纹皮带	ZL201120275474.9	2012-3-14	否	无	申请取得
13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花纹皮带	ZL201120275424.0	2012-4-4	否	无	申请取得
14	艾艾精工	实用新型	链板条	ZL201220289568.6	2012-12-12	否	无	申请取得

5、在申请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1	艾艾精工、苏州意诺	发明	一种增强胶水、增强毛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16002.4	2013-9-12	否	无
2	艾艾精工、苏州意诺	发明	一种输送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15985.X	2013-9-12	否	无
3	艾艾精工、苏州意诺	发明	一种聚酯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415141.5	2013-9-12	否	无
4	艾艾精工、苏州意诺	发明	助卷机带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415119.0	2013-9-12	否	无

5	艾艾精工、苏州意诺	实用新型	一种传输装置	201320566406.7	2013-9-12	否	无
---	-----------	------	--------	----------------	-----------	---	---

（三）公司资质情况

2009年11月24日，艾艾有限获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ANAB09Q20438R9M的《认证证书》，证明艾艾有限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工业输送皮带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3日。2013年3月5日，艾艾精工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换发的证书号为ANAB12Q20710R1M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

公司机场行李输送用带通过了SGS测试，产品阻燃级别符合ISO340:2004的要求；公司白色、绿色、石油蓝三种颜色PVC输送带及白色TPU输送带产品符合欧盟FDA标准，所有PVC及TPU输送带均通过1907/2006号REACH法规的检验；公司PE输送带通过EN14582:2007燃烧无毒测试。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场所、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成新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1872号	翔殷路580号	艾艾精工	640.17	否
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7195号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33号42号	艾艾精工	299.97	否
3	沪房地杨字(2007)第024783号	翔殷路580号	上海意诺	371.84	否
4	沪房地杨字(2007)第024521号	市光四村212号	上海意诺	47.08	否
5	[注1]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金字路501号	苏州意诺	37,157.40	否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37,157.40平方米。

公司生产使用的厂房为苏州意诺厂区建设的厂房，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

镇金字路 501 号，主要包括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办公楼、研发楼和餐厅等建筑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 37,157.40 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车间和 4#车间建筑面积 12,946 平方米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给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将于 2014 年 3 月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此外，公司租赁上海安凯 5,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工业用复合布的生产，公司拟于 2014 年将工业用复合布生产线搬迁至苏州意诺厂区，上海安凯厂房的拆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LMH340 型含浸涂层生产线 3400	282.05	2013-01-01	使用中	93.25%
2	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1 套	159.83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3	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147.24	2012-01-01	使用中	84.25%
4	L340 型输送带生产线 1 套	135.04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5	2.2 米 PU 挤出生产线	100.81	2012-08-01	使用中	71.50%
6	挤出机	91.45	2011-01-01	使用中	75.25%
7	消防水池泵	87.86	2010-09-01	使用中	86.13%
8	340 输送带涂布生产线电气控制系	85.47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9	340 输送带涂布生产线电气控制系	76.92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10	工业网丝机组	76.92	2010-12-01	使用中	74.50%
11	150 同步带生产线	74.15	2011-01-01	使用中	75.25%
12	240 烘箱	69.97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13	攀枝花中鼎变电室	65.00	2011-11-01	使用中	65.50%
14	压光机组	52.56	2011-07-01	使用中	79.75%

（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涂木林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涂木林先生目前持有艾艾精工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涂木林先生对轻型输送带应用支持、新产品研发等方面

均有深入研究，先后获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杨小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杨小军先生在公司主要负责替代原材料测试和筛选，改进现有产品质量与新产品研发。

丁风云女士，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丁风云女士在公司主要负责食品、烟草等行业的产品销售。

金政荣先生，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金政荣先生在公司主要负责汽车、轮胎、钢铁等行业的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包括子公司在内，公司共有员工204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8	3.92%
销售人员	25	12.25%
技术人员	40	19.61%
管理人员	31	15.20%
生产人员	100	49.02%
合计	20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0	14.71%
大专	52	25.49%
高中及以下	122	59.80%
合计	20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5	7.35%

26-45 岁	160	78.43%
46 岁以上	29	14.22%
合计	204	100.0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44	94.80%	11,627.91	95.53%	12,174.36	95.56%
其他业务收入	465.15	5.20%	544.70	4.47%	566.27	4.44%
合计	8,937.59	100.00%	12,172.60	100.00%	12,740.63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包括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芳纶纤维带和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环保精密带	3,783.07	44.65%	5,044.69	43.38%	4,943.05	40.60%
普通轻型带	2,760.84	32.59%	3,529.51	30.35%	3,789.72	31.13%
芳纶纤维带	1,592.05	18.79%	2,367.25	20.36%	2,433.89	19.99%
其他	336.48	3.97%	686.46	5.90%	1,007.71	8.28%
合计	8,472.44	100.00%	11,627.91	100.00%	12,174.36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种类包括终端用户、机械厂商和经销商。终端用户采购公司产品多用于相关自动化设备轻型输送带的定期更换，机械厂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与相关自动化设备配套安装后将成套产品对外销售，经销商客户一般采购公司卷料等半成品经后加工处理（如剪裁、接头、维修服务等）对外销售。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7%、19.52%和20.36%，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634.41	7.49%
辽宁忠旺集团	349.01	4.12%
其中：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87.83	2.2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1.18	1.90%
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87.62	3.39%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243.82	2.88%
PAYVAND PARDAZEH GOSTAR（伊朗）	210.29	2.48%
合计	1,725.14	20.36%
2012年度		
辽宁忠旺集团	679.93	5.85%
其中：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70.30	4.9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63	0.94%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548.32	4.72%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398.55	3.43%
ISCIMENLER KAYISCILIK VE PAZARLAMA LTD.STI（土耳其）	344.56	2.9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98.30	2.57%
合计	2,269.67	19.52%
2011年度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790.59	6.49%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4.35%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363.93	2.99%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44.09	2.00%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0.53	1.73%
合计	2,139.15	17.5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德国 Bode Belting GmbH5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 11 月 5 日，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在 Amtsgericht Lübeck（德文）机构完成了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至此公司持有德国 Bode Belting GmbH51%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粉料、PVC 粉料、工业用纱布纤维、辅助材料以及从其他工业用带生产商采购的部分卷料。TPU 粉料、PVC 粉料属于大宗交易商品，TPU 粉料可以从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处采购，PVC 粉料作为期货交易品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具有对应的期货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和水，分别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电力、燃气与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前五名供应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91%、28.09%和 37.72%。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25.26	9.26%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413.71	9.01%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312.31	6.8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64	6.6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65	6.03%
合计	1,731.58	37.72%
2012 年度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669.78	9.56%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407.39	5.82%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24.66	4.6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56	4.1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29	3.96%
合计	1,967.67	28.09%
2011 年度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1,867.40	24.19%
东洋纺高机能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8.54	4.64%
张家港保税区东邦特种维纤有限公司	225.56	2.92%
WILHELM HERM. MULLER（德国）	217.02	2.81%
沈丘县益星工贸有限公司	180.95	2.34%
合计	2,849.47	36.91%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以及2013年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金额、2013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1年销售额	2012年销售额	2013年1-9月销售额	2013年已签订合同金额	2013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
1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790.59	548.32	634.41	981.77	213.27
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0.00	679.93	349.01	408.46	15.53
3	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12.67	227.97	287.62	201.80	-
4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363.93	398.55	243.82	284.81	21.28
5	PAYVAND PARDAZEH GOSTAR（伊朗）	159.71	116.06	210.29	218.07	-
6	ISCIMENLER KAYISCILIK VE PAZARLAMA LTD.STI（土耳其）	190.34	344.56	128.20	186.12	46.93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98.85	298.30	165.46	237.32	7.80
8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44.09	102.43	51.67	4.20	-
9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0.53	102.87	194.18	141.97	11.57

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输送带	9.19	USD	2013-9-10
2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输送带	27.93	USD	2013-10-11
3	Bode Belting GmbH（德国）	输送带	1.03	USD	2013-11-13
4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11.93	RMB	2013-9-22
5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3.26	RMB	2013-12-7
6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带	3.07	RMB	2013-12-7
7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输送带	2.54	USD	2013-10-25
8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输送带	0.30	USD	2013-11-12

9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输送带	2.47	USD	2013-12-10
10	ISCIMENLER KAYISCILIK VE PAZARLAMA LTD.STI (土耳其)	输送带	6.59	USD	2013-11-1
11	ISCIMENLER KAYISCILIK VE PAZARLAMA LTD.STI (土耳其)	输送带	1.06	USD	2013-12-9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107.26	RMB	2013-9-25
13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带	11.57	RMB	2013-12-3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以及 2013 年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金额、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采购额	2012 年采购额	2013 年 1-9 月采购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金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
1	WILHELM HERM. MULLER (德国)	217.02	211.88	89.95	94.84	5.51
2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1,867.40	669.78	312.31	355.61	81.13
3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7.43	324.66	425.26	579.95	62.35
4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129.17	407.39	413.71	621.42	114.53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24	288.56	276.65	324.51	-
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29	303.64	405.91	-

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33.32	RMB	2013-08-28
2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3.40	RMB	2013-08-30
3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6.30	RMB	2013-09-5
4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3.45	RMB	2013-10-14
5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3.43	RMB	2013-10-31

	有限公司				
6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3.24	RMB	2013-11-4
7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4.62	RMB	2013-11-11
8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1.66	RMB	2013-11-14
9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助卷机带	28.21	RMB	2013-11-20
10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止滑胶布	4.15	RMB	2013-08-12
11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止滑胶布	4.15	RMB	2013-10-28
12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止滑胶布	4.15	RMB	2013-10-30
13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止滑胶布	4.15	RMB	2013-11-15
14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止滑胶布	4.15	RMB	2013-11-15
15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PU封边刀	0.71	RMB	2013-10-16
16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分层机进口平刀	0.26	RMB	2013-01-14
17	WILHELM HERM MULLER	同步带	0.31	EUR	2013-05-27
18	WILHELM HERM MULLER	同步带	0.44	EUR	2013-05-27
19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捻纱	72.95	RMB	2013-11-1
20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聚氨酯高分子材料	134.00	RMB	2013-12-2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TPU粉料、PVC粉料、工业用纱布纤维、辅助材料以及从其他工业用带生产商采购的部分卷料等原材料。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使用TPU同步齿形带技术、精密印花导带技术、屠宰行业肉品分割带技术等核心技术，采用涂覆法或压延法生产工艺，在苏州意诺和艾艾精工青浦分厂负责组织生产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芳纶纤维带等轻型输送带产品。公司产品销售给铝型材加工、

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的国内外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929。本行业主要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领域。

目前国内绝大部分输送带企业的产品是橡胶输送带，公司产品属于轻型输送带，其覆盖层材料以改性高分子材料为主，与橡胶输送带有明显差异，并以涂覆法或压延法工艺进行生产。轻型输送带品种众多，结构形式多样，可输送的物料种类繁多，应用广泛，特别是在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轻型输送带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在七十年代得到迅速发展，随着各种高分子树脂材料的质量不断提高，加上生产工艺和改性技术日趋成熟，轻型输送带因其坚固与易清洁的优点而逐渐为各类用户所接受，需求量不断增大，应用领域得到显著拓展。同时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轻型输送带也正在向着安全、节能、环保、多品种、轻量化方向发展。

（2）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负责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IBA）是国际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制造商参加的自发的联合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培训，增进生产商与各分销商之间的业务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为美国工业制带协会（NIBA）会员。

（3）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轻型输送带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2年修订）（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条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7）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明确将本行业所属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范围确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201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国科发计〔2012〕911号）（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新材料之第四项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1、新型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2、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改性高分子材料均是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材料。
3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	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本行业所使用的环保友好型TPU材料等可以实现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明显减少传统材料对环境的污染。
4	2012	《胶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草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以节能，安全，环保新产品替代现有老的胶带产品，要培育市场，引导用户重视使用轻型输送带。轻型输送带是输送带中的精细产品，具有轻、薄、美等特点，广泛用于食品、电子、机械以及物流等领域。轻型输送带投资小，能耗低且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输送带的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

轻型输送带的发展过程中，骨架材料从棉布到聚酯纤维再到芳纶，同时覆盖层材料从 PVC 到 TPU，材料强度逐步增强，生产出来的输送带在使用过程中纵向拉伸误差逐渐变小，尤其是引入同步齿形带概念，避免了依靠摩擦力驱动的打滑现象，实现了工业领域的精密输送。未来几年，精密输送带尤其是环保精密带的销售额占轻型输送带销售额的比例有望逐步提升。

（2）环境友好型材料使用越来越多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大力推动环境保护，橡胶带与传统的 PVC 输送带中 PVC 材料存在对环境污染的风险，PVC 涂覆过程中使用的塑化剂对人体健康存在负作用，TPU 材料等环境友好型材料将更多的应用于轻型输送带制造。随着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研究的深入，以及人们节能环保意

识的提升，环保精密带销售额占比有望逐步提升。

（3）压延法工艺运用将会越来越多

在生产工艺方面，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有涂覆法、压延法，涂覆法适合于 PVC 输送带和部分 TPU 输送带的生产，而压延法更适用于 TPU 输送带。相对涂覆法而言，压延工艺具有能确保更高的生产精度、材料特性的破坏程度低、生产效率高、环保节能等优点，在环保精密带产品生产方面，压延工艺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轻型输送带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工艺装备、材料改性、制造工艺和应用知识等四个方面。目前，较为复杂的涂覆工艺和压延工艺在国内外尚无成熟的设备供应商，企业需要依靠技术积累与设备供应商反复沟通后定制生产。轻型输送带下游行业众多，不同行业的应用环境对输送带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制造商需要掌握的系列产品的材料改性配方众多，需要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轻型输送带产品的质量与制造工艺的温度、张力等工艺参数的控制密切相关，只有在工艺方面积累成熟的企业才能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轻型输送带下游客户分布行业较多，单个客户可能需求多种不同类型的输送带，如何根据客户需求，将适当的工业输送带应用到适当的地方，需要制造商给予客户建议和指导。

（2）市场开拓壁垒

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订单十分分散，产品品种较多，生产商需要积累足够数量的客户才能形成规模经济，这对后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难度。输送带产品作为设备正常运转的关键部件，虽然其价值占整套设备的比重较低，但为保持生产持续稳定，客户对优质产品会保持较高的忠诚度，新进入者较难通过低价竞争策略获取市场份额。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轻型输送带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由于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各行业的周期性并不完全重合，所以轻型输送带行业基本不存在周期性。

同时，本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二）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的轻型输送带行业未设立行业协会，亦不存在权威的统计机构。根据《中国塑料》2010年第11期《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的测算，2009年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销售额约15亿元，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社会消费模式的阶段，在实现低碳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下，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国民经济各行业必然带动新材料轻型输送带行业的不断繁荣，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到2014年，我国新材料轻型输送带的销售额能达到28亿元左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同时，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如果企业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者私自泄露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2、市场风险

轻型输送带行业中，瑞士 Habasit、德国 Siegling 和荷兰 Ammeraal 等跨国公司产品推向市场较早，客户认可度较高，并且在我国设立了生产基地或经销商。永利带业和本公司等国内龙头生产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产销规模也不断提升。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普通高分子材料输送带方面也具有较大产销规模。轻型输送带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企业不能获得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支持等方面获得竞争优势，其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3、政策风险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主要原料是聚氯乙烯，产品最终报废回收时对环境有害，短时间出于经济实惠考虑市场需求量仍然较大，但是若国际环保

机构带头制定强制性公约或我国出台强制管制政策，可能要求生产者承担废品回收的责任，可能会导致普通高分子材料工业用带的市场需求迅速下降。行业内公司应发展环境友好材料产品，减少经营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生产商也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全球最大的三家生产商是瑞士 Habasit、德国 Siegling 和荷兰 Ammeraal，在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份额占比达 30%左右。在日本和亚太市场，日本的阪东化学、三星皮带、NITTA 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昂，为降低产品成本，Habasit、Siegling、Ammeraal 等国际跨国公司逐步将劳动相对密集的后加工工序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东欧、印度、中国等，但基于担心技术流失和高附加值产品能够涵盖发达国家人力成本，其在中国国内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等级相对较低。

国内目前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少。艾艾精工、永利带业等轻型输送带企业近年来陆续向境外出口轻型输送带产品，由于其性价比较高，取得了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市场方面，以瑞士 Habasit、德国 Siegling 和荷兰 Ammeraal 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厂商。该类厂商相关产品进入我国较早，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独特的材料改性配方，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及一流的生产设备，能够生产门类齐全的系列产品。该类厂商依靠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较大的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轻型输送带市场。

跨国厂商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依靠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充分发挥产品设计、管理理念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代表公司有荷兰 Ammeraal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和德国 Siegling 在国内的独资企业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

国内龙头企业以永利带业和本公司为代表，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完善，逐步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

性价比优势。永利带业 2011 年 6 月在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后，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从上市前 2010 年度 24,087.90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度的 30,089.04 万元。此外，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联达输送带（无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高分子材料输送带，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丰富。

目前，国内市场存在一批较具实力的轻型输送带经销商，销售规模也较大。该等经销商具有简单加工能力，凭借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以代理国外品牌或向国内各生产厂商采购供应市场需求为主，未来随着生产厂商销售能力提升以及终端客户控制成本的意愿增强，其生产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龙头企业的代表之一，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目前，轻型输送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不断强化如下竞争优势以稳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1）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和生产，积累较多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对购置的通用涂覆和压延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且积累了较多覆盖层材料改性配方、打底材料配方以及骨架织物混合配方，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平整度、定伸误差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研发团队积极跟进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动态和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成果，结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并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2）注重内部业务链和外部产业链整合

内部业务链方面，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职能进行了高度整合，各部门协同工作效率较高。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有在产品车间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经验；公司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将客户需求和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以便研发部门改进产品技术；研发部门与生产车间密切配合，在现有设备和技术基础上提出改进方案，提高成品率和产品质量指标。

外部产业链方面，公司以轻型输送带研发和生产为中心，重视纵向、横向整合。纵向整合方面，公司已逐步将纬纱生产、工业用布织造纳入生产范围，一方面保证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控制了生产成本。公司已经可以完成 PVC、TPU 原料的染色和造粒，能够保证原材料配方的不外泄。横向整合方面，自传统平面输送带扩展到结合毛毡生产进入铝型材行业，结合 TPU 同步齿型带生产进入高端的机场行李分检运输，结合无缝带的研制开发进入钢铁行业的助卷冷轧工业的产品研发供应，公司对纵向、横向的整合，有助于产品配方和工艺的保密以及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以涂木林先生为核心的、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涂木林先生拥有工业输送带行业从业经验二十多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公司的平均服务年限较长，均具有多年工业输送带行业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和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

（4）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应用支持服务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打入国内外市场，积累了辽宁忠旺、首都机场、鞍钢股份、包钢股份、米其林、卡夫、达能等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较大的产销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经过凭借多年的轻型输送带经营经验，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较强的应用支持，能够让下游客户将适当类别的轻型输送带产品在自动化设备上得以合理应用。

（5）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得到用户的认可。

公司 PVC 等产品已获得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认证”(REACH 认证)，其它相关产品已获得 SGS 认证，具备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环保特性，多年来获得了客户的肯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2012 年 1 月 19 日之前，公司唯一股东为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2012 年 1 月 19 日，帝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涂木林和蔡瑞美，并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法人股东圣筑咨询、圣美咨询，建立了股东会；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再次增资扩股，引进新增股东 Granadilla、Vorstieg、巨城咨询、永磐咨询，进一步优化了股权结构。报告期内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月玲、涂国圣，其中涂木林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为涂筱筑，未设立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孔羽、杨小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董事长，并聘任涂木林为总经理，聘任丁风云、金政荣为副总经理，聘任涂月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丽丹为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况

报告期内，艾艾有限共召开 3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2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曾于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接受与其无实际业务往来的上海天极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增值税额合计 3,072.35 元，进行了进项税抵扣。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曾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吴国税罚【2013】7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处以 5,331.43 元罚款，并追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艾艾精工针对上述事项，对财务会计核算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强调按照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依法缴纳了税款及罚款。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款及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艾艾精工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依法及时缴纳了税款和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艾艾精工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及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机修及设备部、品质保证部、销售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青浦分厂、苏州分公司、杨浦分公司等 5 个分公司，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除分别持有本公司 45.00%和 44.25%股份外，还分别持有台湾帝通

46.00%和 50.00%的股权，台湾帝通持有上海安凯 10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文莱帝通、文莱意诺和 INO INDUSTRIAL BELT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INO）。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情况	控制关系	备注
上海安凯	上海	90 万美 元	土地、厂房 租赁	台湾帝通持股 100%	未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
台湾帝通	中国台湾	500 万 新台币	冷冻干燥食 品销售	蔡瑞美持股 50%；涂木林持 股 46%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解散
文莱帝通	文莱	3000 万 美元	投资	涂木林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文莱意诺	文莱	3,000 万 美元	投资	文莱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香港 INO	香港	1 美元	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	台湾帝通持股 100%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注销

上海安凯曾经从事输送带业务。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朱家角站的用地规划，上海安凯厂区土地使用权届时将被收回，厂房等建筑物将被拆迁。2010 年 12 月，上海安凯分别与苏州意诺和本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二手设备购销合同》，将上海安凯生产设备转让，同时与苏州意诺签署协议，将剩余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转让给苏州意诺，自此，上海安凯不再开展输送带业务。自 2009 年 5 月起，上海安凯与本公司青浦分厂签署了租赁协议，陆续将其厂房和土地租赁给艾艾精工使用。目前，上海安凯除将其房产租赁给本公司青浦分厂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台湾帝通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期货除外），公司解散前主要经营冷冻干燥食品，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台北市政府以府产业商字第 09693778210 号函

核准公司解散登记，自此未再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该公司除持有上海安凯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涂国圣、梅泽千笑、涂筱筑和涂月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涂木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500,000	45.00%	—
2	蔡瑞美	董事	22,125,000	44.25%	董事长兼总经理涂木林之配偶
3	涂国圣	董事	125,000	0.25%	董事长兼总经理涂木林之子
4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125,000	0.25%	董事长兼总经理涂木林之侄女
5	吴翠玉	无	2,205,000	4.41%	董事谢孟辰之母亲
6	涂筱筑	上海意诺 销售部经理	125,000	0.25%	董事长兼总经理涂木林之女
7	梅泽千 笑	上海意诺 销售部业务员	125,000	0.25%	董事涂国圣之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涂木林与蔡瑞美为夫妻关系，涂国圣为涂木林、蔡瑞美之子，涂月玲为涂木林之侄女，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和董事会秘书涂月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涂木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蔡瑞美	董事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谢孟辰	董事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总监	公司董事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涂国圣	董事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涂木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46%	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期货除外）
蔡瑞美	董事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	50%	机械五金干燥食品及百货之进出口买卖。前项有关产品之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期货除外）
谢孟辰	董事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51%	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农产品零售业，谷物及奶粉类配方调制与加工等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13.75%	投资
涂国圣	董事	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涂月玲	董事会秘书	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海)有限公司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现有对外投资企业与艾艾精工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涂木林、蔡瑞美、涂月玲、涂国圣，其中涂木林任董事长。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涂木林、蔡瑞美、谢孟辰、涂国圣、丁风云、金政荣等6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木林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公司监事为涂筱筑。

2012年10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敏怡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孔羽、杨小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羽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前，公司总经理为蔡瑞美。

2011年8月15日，艾艾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涂木林为总经理。2012年10月

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涂木林为总经理，聘任丁风云、金政荣为副总经理，聘任涂月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林丽丹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新设/ 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 范围的时间
香港意诺	香港	100 万美元	0.00	100%	100%	新设	2012 年
苏州意诺	吴江	84,832,741.56 元	79,472,400.00	100%	100%	合并	2010 年
上海意诺	上海	4,489,259.00 元	3,443,804.00	100%	100%	合并	2010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独资子公司香港意诺，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2 年 3 月 27 日，香港意诺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720379 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尚未支付，香港意诺尚未实际展开经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5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2,632.25	9,870,506.88	36,432,20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88,963.40	1,691,809.00	4,867,468.00
应收账款	29,423,879.74	26,711,998.20	21,945,233.99
预付款项	2,528,418.69	1,596,887.00	2,019,093.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28,042.81	4,130,304.41	1,174,901.34
存货	27,861,894.43	29,620,955.89	24,239,9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733,831.32	73,622,461.38	90,678,87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6,230.28	2,607,425.85	3,609,474.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436,569.32	78,376,968.02	75,083,525.30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036,329.58	14,288,529.25	14,650,610.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426.45	2,182,350.98	2,394,73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99,555.63	97,455,274.10	95,738,343.18
资产总计	167,133,386.95	171,077,735.48	186,417,219.7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097,085.23	12,377,389.28	19,346,230.02
预收款项	2,586,883.72	1,923,319.36	3,233,949.36
应付职工薪酬	1,573,474.31	1,639,284.50	1,394,743.13
应交税费	5,684,030.57	4,985,193.02	5,449,844.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0,250,958.22
其他应付款	2,574,731.95	1,374,475.62	14,247,87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4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60,205.78	22,299,661.78	104,923,5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7,713,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6,289.32	6,127,822.01	6,583,19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6,289.32	43,840,822.01	6,583,198.89
负债合计	45,746,495.10	66,140,483.79	111,506,794.3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875,000.00
资本公积	31,705,113.89	31,709,787.66	3,311,396.7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62,225.91	762,225.91	7,098,023.43
未分配利润	38,919,552.05	22,465,238.12	19,626,005.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6,891.85	104,937,251.69	74,910,425.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6,891.85	104,937,251.69	74,910,4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33,386.95	171,077,735.48	186,417,219.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75,939.00	121,726,037.73	127,406,315.83
减：营业成本	49,057,876.57	73,596,878.37	80,993,97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594.01	869,494.24	1,020,975.71
销售费用	6,323,958.88	8,975,486.26	7,853,784.88
管理费用	11,102,301.75	10,533,408.31	9,362,351.53
财务费用	334,386.20	1,596,064.48	491,492.16
资产减值损失	772,609.76	-583,652.86	-236,987.04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532.00	-820,511.95	1,001,04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532.00	-820,511.95	-523,021.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46,743.83	25,917,846.98	28,921,769.28
加：营业外收入	417,579.43	2,011,562.44	741,514.97
减：营业外支出	49,544.78	311,329.95	80,23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41.97	-	63,29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4,778.48	27,618,079.47	29,583,049.76
减：所得税费用	5,060,464.55	6,977,264.42	8,274,47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54,313.93	20,640,815.05	21,308,576.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4,313.93	20,640,815.05	21,308,576.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2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673.77	-181,536.22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49,640.16	20,459,278.83	21,308,57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9,640.16	20,459,278.83	21,308,57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79,936.32	115,307,143.55	145,380,77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5,625.49	4,506,499.03	3,105,34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6.80	4,538,398.30	9,849,27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1,628.61	124,352,040.88	158,335,39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75,946.53	67,425,997.39	107,905,70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8,179.66	15,729,802.99	12,363,81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9,616.93	16,758,876.73	10,304,20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288.38	20,832,190.55	13,054,7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0,031.50	120,746,867.66	143,628,5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1,597.11	3,605,173.22	14,706,89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629,015.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524,06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18,000.00	483,39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	18,000.00	51,636,47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373.98	11,688,426.32	20,525,09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17.00	1,919,670.22	38,996,533.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090.98	13,608,096.54	98,521,6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090.98	-13,590,096.54	-46,885,14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67,294.89	35,879,854.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868,700.00	3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135,994.89	72,379,85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91,950.00	51,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972.20	12,047,812.81	2,165,88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7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922.20	72,817,812.81	16,265,8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922.20	-16,681,817.92	56,113,97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458.56	105,040.19	1,724,56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874.63	-26,561,701.05	25,660,28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0,506.88	36,432,207.93	10,771,92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632.25	9,870,506.88	36,432,207.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0,147.55	5,072,511.72	34,144,71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88,963.40	1,691,809.00	4,867,468.00
应收账款	24,723,883.95	22,775,640.15	21,470,854.51
预付款项	1,692,794.42	459,659.72	758,874.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52,863.91	1,786,111.06	665,065.46
存货	12,102,674.12	13,546,450.65	16,533,30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421,327.35	45,332,182.30	78,440,280.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051,863.07	88,823,058.64	89,825,106.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439,896.69	11,022,862.69	8,505,026.42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376.10	71,907.45	130,431.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755.51	861,795.50	1,113,76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54,891.37	100,779,624.28	99,574,330.34
资产总计	145,976,218.72	146,111,806.58	178,014,610.6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013,725.06	10,533,992.35	18,778,517.09
预收款项	722,089.23	823,661.67	2,660,134.50
应付职工薪酬	953,526.31	1,018,776.25	900,134.88
应交税费	4,583,109.43	2,620,030.62	6,213,823.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0,250,958.22
其他应付款	3,406,896.41	993,706.72	13,280,20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4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23,346.44	15,990,167.61	103,083,7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7,713,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4,703.93	3,076,592.22	3,412,44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4,703.93	40,789,592.22	3,412,443.23
负债合计	44,948,050.37	56,779,759.83	106,496,217.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875,000.00
资本公积	31,705,113.89	31,709,787.66	3,311,396.72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62,225.91	762,225.91	7,098,023.43
未分配利润	18,560,828.55	6,860,033.18	16,233,97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8,168.35	89,332,046.75	71,518,39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6,218.72	146,111,806.58	178,014,610.63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011,464.38	91,282,207.75	127,353,915.60
减：营业成本	55,597,485.50	65,265,892.99	89,962,24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0,594.25	617,276.33	873,542.57
销售费用	5,761,138.89	8,112,675.80	7,684,127.19
管理费用	7,867,722.28	6,644,779.01	5,248,470.08
财务费用	-191,864.95	1,471,642.36	449,791.71
资产减值损失	685,292.74	-807,563.06	-368,81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478.20	622,179.63	786,45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78.20	-820,511.95	-523,021.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794,573.87	10,599,683.95	24,291,017.11
加：营业外收入	327,935.03	392,036.57	571,161.25
减：营业外支出	42,868.38	2,925.00	4,3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9,640.52	10,988,795.52	24,857,796.36
减：所得税费用	3,378,845.15	2,561,153.61	7,190,34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0,795.37	8,427,641.91	17,667,454.6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1,700,795.37	8,427,641.91	17,667,454.60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93,113.89	81,421,369.29	161,165,6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05,34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38.81	55,866,552.20	31,124,6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2,252.70	137,287,921.49	195,395,5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29,927.66	52,178,063.98	133,452,53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849.15	9,519,463.02	6,638,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378.87	11,534,615.30	8,605,6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290.90	72,361,929.22	49,079,3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6,446.58	145,594,071.52	197,775,5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806.12	-8,306,150.03	-2,379,99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843,599.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42,691.58	1,309,47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18,000.00	19,04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	1,460,691.58	51,172,12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530.98	3,749,298.82	3,118,20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19,670.22	77,996,533.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17.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247.98	5,668,969.04	81,114,7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247.98	-4,208,277.46	-29,942,61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67,294.89	35,879,854.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868,700.00	3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135,994.89	72,379,85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91,950.00	51,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972.20	12,047,812.81	2,165,88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7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922.20	72,817,812.81	16,265,8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922.20	-16,681,817.92	56,113,97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124,039.92	1,724,56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364.17	-29,072,205.49	25,515,9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511.72	34,144,717.21	8,628,79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147.55	5,072,511.72	34,144,717.2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

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在确认后，在持有期间不摊销，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

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

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的销售货款：

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0-90 天	2%
91 天-1 年（含）	10%
1-2 年（含）	50%
2-3 年（含）	8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其他风险特征组合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发出按批次认定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上述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

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	3.60%、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器具工具	5	10%	18.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7、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以下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

项。

20、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44	94.80%	11,627.91	95.53%	12,174.36	95.56%
其他业务收入	465.15	5.20%	544.70	4.47%	566.27	4.44%
其中：房屋出租	216.11	2.42%	277.11	2.27%	268.25	2.10%
水电销售	249.04	2.78%	267.59	2.20%	298.02	2.34%
合计	8,937.59	100.00%	12,172.60	100.00%	12,74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自动化生产和输送设备正常工作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铝型材加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娱乐健身、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所生产的轻型输送带与传统的橡胶输送带存在显著差异。橡胶输送带的覆盖层主要采用各类改性的天然或合成橡胶，主要应用于重工业行业中重型物料的输送；而轻型输送带则采用各类高分子改性材料，主要包括经过改性的PVC、PE、TPU、TPEE材料等，主要用于轻工业和农业中自动化流水生产线上产品的

承载和输送。

公司所生产的轻型输送带，根据其覆盖层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环保精密带、普通轻型带、芳纶纤维带和其他类型输送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精密带	3,783.07	44.65%	5,044.69	43.38%	4,943.05	40.60%
普通轻型带	2,760.84	32.59%	3,529.51	30.35%	3,789.72	31.13%
芳纶纤维带	1,592.05	18.79%	2,367.25	20.36%	2,433.89	19.99%
其他	336.48	3.97%	686.46	5.90%	1,007.71	8.28%
主营业务小计	8,472.44	100.00%	11,627.91	100.00%	12,1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其中2012年度较2011年度减少了546.45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型所引起的。近年来，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传统的工业用带产品虽然拥有一定的市场，但是进入门槛较低，竞争多体现为价格竞争，并且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产品市场延续下去必定会遇到一定的阻碍，而且毛利空间必定会逐渐下滑，而公司多个精密工业用带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其更为环保更加符合高端客户需求的特征也是未来工业用带的发展趋势。因此，公司逐渐将销售定位在使用材料更环保的、设计更多样化的以及客户要求更严格的环保精密带上，减少了普通轻型带的营销力度。此种销售策略的转变导致了报告期内传统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同时由于环保精密带的推广还需要时间，短期收入增长有限，从而导致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但是，随着公司高端产品的推广和品种的多样化，公司收入定能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96.07	29.46%	3,398.81	29.23%	3,530.47	29.00%
华南	1,170.90	13.82%	1,442.15	12.40%	1,647.00	13.53%
东北	879.28	10.38%	483.15	4.16%	1,172.08	9.63%
华北	672.39	7.94%	1,374.45	11.82%	884.13	7.26%
西部	159.06	1.88%	514.90	4.43%	246.45	2.02%
华中	117.32	1.38%	91.76	0.79%	275.26	2.26%
内销小计	5,495.01	64.86%	7,305.22	62.82%	7,755.39	63.70%

东南亚+韩国+ 澳洲+新西兰	877.14	10.35%	1,522.94	13.10%	1,352.78	11.11%
欧洲	697.81	8.24%	1,238.65	10.65%	1,391.11	11.43%
中东	561.07	6.62%	548.37	4.72%	504.02	4.14%
南美	234.05	2.76%	146.80	1.26%	132.21	1.09%
非洲	226.00	2.67%	118.60	1.02%	162.25	1.33%
南亞	188.33	2.22%	562.71	4.84%	662.94	5.45%
北美	179.93	2.12%	145.83	1.25%	165.05	1.36%
俄罗斯及周边	13.10	0.15%	38.79	0.33%	48.62	0.40%
外销小计	2,977.43	35.14%	4,322.69	37.18%	4,418.98	36.30%
合计	8,472.44	100.00%	11,627.91	100.00%	12,1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内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63%左右，其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是内销主要区域，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自动化工厂较多有关；外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37%左右，其中欧洲和东南亚地区是主要的外销区域。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环保精密带	44.65%	56.20%	43.38%	46.65%	40.60%	48.40%
普通轻型带	32.59%	28.44%	30.35%	26.99%	31.13%	25.08%
芳纶纤维带	18.79%	51.80%	20.36%	47.53%	19.99%	30.21%
其他	3.97%	43.44%	5.90%	28.12%	8.28%	37.24%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45.82%	100.00%	39.77%	100.00%	36.58%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8%、39.77%和 45.82%，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调整销售策略，销售重心向高毛利且未来发展趋势较好的环保精密带倾斜，使之销售占比自 2011 年度的 40.60%上升至 2012 年度的 43.38%，并进而上升至 2013 年 1-9 月的 44.65%，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的生产逐渐步入正轨，生产线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与销售逐渐匹配，公司对外采购成品的金额逐渐下降，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3）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原材料采购单价显著下降，而使公司毛利率逐年

提高。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市场原因及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强，2) 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提升降低了单位采购价格。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了多种环保精密带产品并推入市场，在新产品初期，由于产量较少，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还不成熟，生产过程中材料浪费和产生的废品相对较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单位成本。随着新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生产工艺的娴熟，产品合格率逐渐上升，单个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减少，从而使得新产品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毛利率不断提高；

(5) 2012 年以前，公司没有将与研发有关的费用汇总核算，而是直接计入各个费用或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于 2012 年开始合理归集了研发费用的支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从而提高综合毛利率。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32.40	7.08%	897.55	7.37%	785.38	6.16%
管理费用	1,110.23	12.42%	1,053.34	8.65%	936.24	7.35%
财务费用	33.44	0.37%	159.61	1.31%	49.15	0.39%
合计	1,776.06	19.87%	2,110.50	17.34%	1,770.76	13.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0%、17.34%和 19.87%，逐年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7.29	39.10%	368.22	41.02%	369.25	47.02%
运杂费	178.22	28.18%	269.62	30.04%	203.65	25.93%
差旅费	60.61	9.58%	62.04	6.91%	61.15	7.79%
社会保险费	39.73	6.28%	59.85	6.67%	45.99	5.86%
租赁费	35.85	5.67%	57.38	6.39%	44.02	5.60%
其他	70.70	11.18%	80.45	8.96%	61.31	7.81%
合计	632.40	100.00%	897.55	100.00%	78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公司运杂费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费和外销出口的相关费用，其金额随报告期内运输行业费率提高而有所增长。

(2) 公司租赁费主要是各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费用，2012年度由于公司在成都新设一个办事处，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因此导致费用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73	14.66%	347.41	32.98%	318.38	34.01%
研发费用	507.08	45.67%	182.95	17.37%	-	0.00%
折旧费	105.28	9.48%	135.26	12.84%	154.54	16.51%
办公费	60.24	5.43%	89.15	8.46%	93.29	9.96%
税金	74.79	6.74%	92.58	8.79%	84.33	9.01%
社会保险费	36.82	3.32%	54.54	5.18%	54.92	5.87%
差旅费	20.51	1.85%	33.23	3.15%	47.75	5.10%
无形资产摊销	13.45	1.21%	20.51	1.95%	20.93	2.24%
其他	129.33	11.65%	97.71	9.28%	162.10	17.31%
合计	1,110.23	100.00%	1,053.34	100.00%	93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1年以前，公司没有将与研发有关的费用汇总核算，而是直接计入各个费用或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于2012年开始逐步合理归集了研发费用的支出，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显著上升。

(2) 折旧费主要是公司管理部门电脑、桌椅等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的折旧额，报告期内由于陆续有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折旧，因此其金额逐年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73.65	178.09	216.59
减：利息收入	4.31	13.57	11.96
减：汇兑损益	44.70	19.88	169.12
手续费及其他	8.80	14.97	13.65
合计	33.44	159.61	49.15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15万元、

159.61 万元和 33.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金额随着公司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5	-82.05	-52.30
其中：德国 Bode Belting GmbH	39.75	-82.05	-5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5.58
其中：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	-	13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	-	4.52
其他投资收益	-	-	12.30
合计	39.75	-82.05	100.1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因投资联营企业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时产生的收益，2011 年度公司曾短暂购买过信托投资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获取收益后即不再购买。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和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0	0.93	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0	0.93	5.59
政府补助	34.15	45.54	61.6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8	3.32
无法支付的款项	-	4.22	2.91
违约赔偿款	-	150.00	-
其他	-	-	0.73
合计	41.76	201.16	74.15

其中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	25.19	33.59	29.9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8.96	11.95	11.95
杨浦区中小企业运用贷款担保机构融资补贴	-	-	4.70
杨浦区中小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	14.97
合计	34.15	45.54	61.60

搬迁补偿金购置资产递延收益摊销和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是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具体产生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六、（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8年7月8日，苏州意诺与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中泰”）就厂区道路、下水道、化粪池等附属工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250,000.00元，双方约定施工期30个工作日。2008年7月12日，苏州意诺又与吴江中泰就苏州意诺1-4#车间、办公楼、研发楼、餐厅等工程建设（含打桩、土建、水电、消防等）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34,000,000.00元，约定施工期为自2008年7月28日至2009年3月18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吴江中泰除部分工程项目因增加需求相应顺延外，一再无故拖延工期，未能及时将工程交付、竣工。事后双方无法就此事协商解决，因此公司于2011年度就吴江中泰无故拖延工期一事向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2011年6月20日江苏省吴江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0）吴江民初字第1936号》和2012年11月2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苏中民终字第1858号》判定：1、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苏州意诺逾期完工违约金1,500,000.00元；2、苏州意诺支付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停工窝工损失3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9	-	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9	-	6.33
捐赠	-	-	-
其他	0.76	31.13	1.69
合计	4.95	31.13	8.02

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上述苏州意诺向吴江中泰支付的停工损失30.00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	0.93	1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5	45.54	6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6	123.56	5.2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影响利润总额）	36.80	170.02	218.53
所得税影响额	0.87	39.77	5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5.93	130.25	16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3	130.25	167.63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43	2,064.08	2,1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50	1,933.83	1,963.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18%	6.31%	7.87%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18.53万元、170.02万元和36.8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87%、6.31%和2.1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61.60万元、45.54万元和34.15万元，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取的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逾期完工违约金，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公司当年处置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35.58万元。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1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0%
营业税	房屋出租收入	5%
城建税*2	应交流转税额	7%、5%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2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3	应交流转税额	1%，2%

*1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商品按 17% 的增值税率申报纳税，出口商品销售免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本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本公司从 2010 年 12 月起开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转变为内资企业，开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开始按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州意诺自 2011 年 2 月开始按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本部	25%	25%	25%
广州分公司	25%	25%	25%
天津分公司	25%	25%	25%
苏州分公司	25%	25%	25%
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25%	25%	25%
意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杨浦分公司与青浦分厂由总公司统一缴纳，故未列入。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统一执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征收管理办法，故本公司所得税中部分所得税由广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当地预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16	360.52	1,4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1	-1,359.01	-4,68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9	-1,668.18	5,61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9	-2,656.17	2,566.03

公司 2013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366.79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2,010.16 万元的现金流入；（2）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433.84 万元；（3）公司偿还 300 万美元长期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12.29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656.17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时由于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往来款 1,334.49 万元，使得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为 360.52 万元；（2）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支付苏州意诺的工程款，导致现金流出 1,168.84 万元；（3）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3,786.87 万元；（4）公司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5,100.00 万元；（5）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导致现金流入 956.83 万元；（6）公司支付上市申报费用支出 107.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566.03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1,470.69 万元的现金流入；（2）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支付苏州意诺的工程款，导致现金流出 2,052.51 万元；（3）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现金 3,900.00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同时收到 2010 年出售的联营企业股权款，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4,962.90 万元；（4）公司支付购买苏州意诺和上海意诺股权转让款项，导致现金流出 3,899.65 万元；（4）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3,650.00 万元；（5）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导致现金流入 3,587.99 万元；（6）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并偿还前期到期短期借款，产生现金净流入 2,300.00 万元。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26	3.71%	987.05	5.77%	3,643.22	19.54%
应收票据	188.90	1.13%	169.18	0.99%	486.75	2.61%
应收账款	2,942.39	17.61%	2,671.20	15.61%	2,194.52	11.77%
预付款项	252.84	1.51%	159.69	0.93%	201.91	1.08%
其他应收款	382.80	2.29%	413.03	2.41%	117.49	0.63%
存货	2,786.19	16.67%	2,962.10	17.31%	2,424.00	13.00%
流动资产合计	7,173.38	42.92%	7,362.25	43.03%	9,067.89	48.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3.62	1.70%	260.74	1.52%	360.95	1.94%
固定资产	7,643.66	45.73%	7,837.70	45.81%	7,508.35	40.28%
无形资产	1,403.63	8.40%	1,428.85	8.35%	1,465.06	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4	1.25%	218.24	1.28%	239.47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9.96	57.08%	9,745.53	56.97%	9,573.83	51.36%
资产总计	16,713.34	100.00%	17,107.77	100.00%	18,641.72	100.00%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94.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减少 188.86 万元和 205.57 万元。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减少，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366.79 万元，是由于公司提早偿还了 300 万美元长期借款所致；非流动资产的减少是由固定资产正常的计提折旧和递延收益正常摊销所引起。

公司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533.95 万元，是由流动资产减少 1,705.64 万元同时非流动资产增加 171.69 万元所导致。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的减少，公司 2012 年度偿还了 5,1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同时支付 2010 年度计提的股利支出 1,025.10 万元，从而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2,656.17 万元；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采购机器设备增加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增加了 329.34 万元。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32.57	19.21	23.44
银行存款	587.70	967.84	3,619.78
合计	620.26	987.05	3,643.22

201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0.26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366.79

万元，降幅为 37.16%，主要是因为公司提前偿还了 300 万美元的长期借款所致。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87.05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2,656.17 万元，降幅为 72.91%，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借入 600 万美元长期借款的同时偿还了 5,1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1,168.84 万元；3）公司支付 2010 年度计提的股利支出 1,025.10 万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30	135.18	440.75
商业承兑汇票	7.60	34.00	46.00
合计	188.90	169.18	486.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为加快现金周转，公司已尽量避免接受客户采用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0-90 天	1,892.27	58.51%	37.85	2.00%	1,854.43
91 天-1 年	1,109.54	34.31%	110.95	10.00%	998.59
1-2 年	159.04	4.92%	79.52	50.00%	79.52
2-3 年	49.25	1.52%	39.40	80.00%	9.85
3 年以上	23.98	0.74%	23.98	100.00%	-
合计	3,234.08	100.00%	291.69	9.02%	2,942.3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0-90 天	1,633.65	56.18%	32.67	2.00%	1,600.98
91 天-1 年	1,133.97	38.99%	113.40	10.00%	1,020.57
1-2 年	88.80	3.05%	44.40	50.00%	44.40
2-3 年	26.26	0.90%	21.01	80.00%	5.25
3 年以上	25.61	0.88%	25.61	100.00%	-
合计	2,908.29	100.00%	237.09	8.15%	2,671.20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0-90 天	1,763.35	69.46%	35.27	2.00%	1,728.08
91 天-1 年	418.21	16.47%	41.82	10.00%	376.39
1-2 年	144.54	5.70%	72.27	50.00%	72.27
2-3 年	88.92	3.50%	71.14	80.00%	17.78
3 年以上	123.71	4.87%	123.71	100.00%	-
合计	2,538.73	100.00%	344.21	13.56%	2,194.52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94.52 万元、2,671.20 万元和 2,94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7%、15.61%和 17.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88.90	169.18	486.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34.08	2,908.29	2,538.73
合计	3,422.98	3,077.47	3,02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应收票据之和逐年上升，其中 2013 年 9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345.51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1.99 万元，而同时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相比下降了 568.0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同步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重心定位在使用材料更环保的、设计要求更精密的工业用带产品上，减少了普通轻型带的营销力度，由于新产品的推广需要时间，收益不能在短时间内显现，因此此种销售策略的转型导致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下降；（2）为推广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对部分有意购买环保精密带产品的客户提供较长的信用期，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客户，给予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具体为：1) 内销客户主要是 2-3 个月的信用期，2) 部分外销客户以预收货款为主，其余非预收外销客户往往给予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3) 对公司联营企业德国 Bode，公司一般给予 4 个月的信用期。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4.47 次和 2.91 次，虽稍有下降，但都符合公司给予客户的 2-3 个月的信用期。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2.82%，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资金具有一定的实力且信誉度较高，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货

款进行了核销，具体核销流程为：1）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将基本无法收回的款项上报给财务部门；2）财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应收款项信息，综合考虑回收可能性后，汇总形成拟核销账款清单；3）董事会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拟核销账款清单，审计并形成最终决议。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1	货款	15.55%
德国 Bode	关联方	312.67	货款	9.6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8	货款	4.96%
佛山市考迈托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7	货款	3.72%
笙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onveyor Transmission Sys Co)	非关联方	94.95	货款	2.94%
合计		1,191.19		36.8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79	货款	13.8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8	货款	9.3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9	货款	5.40%
Iscimenler Kayiscilik Ltd. Sri (土耳其)	非关联方	122.97	货款	4.23%
德国 Bode	关联方	109.24	货款	3.76%
合计		1,063.06		36.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比例
德国 Bode	关联方	220.84	货款	8.70%
佛山市欧玛福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2	货款	4.89%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	货款	4.26%
湖南天正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2	货款	4.0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6	货款	3.39%
合计		641.18		25.25%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84	98.42%	153.48	96.11%	195.61	96.88%
1-2年	4.00	1.58%	-	-	6.30	3.12%
2-3年	-	-	6.21	3.8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2.84	100.00%	159.69	100.00%	201.9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预先支付的电费、燃气费和工程款等，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1.91万元、159.59万元和252.84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情况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	31.54%	2013年	货款
台湾欣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	10.80%	2013年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9.43	11.64%	2013年	电费
吴江松源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	6.66%	2013年	工程款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	6.46%	2013年	燃气费
合计		169.66	67.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20	32.69%	2012年	电费
捷克 Konus Konex d.o.o	非关联方	26.19	16.40%	2012年	货款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	9.05%	2012年	燃气费
吴江市振泰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	7.50%	2012年	工程款
常熟市天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	6.67%	2012年	设备款
合计		115.47	72.3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7.74	38.50%	2011 年	电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	16.64%	2011 年	货款
捷克 Konus Konex d.o.o	非关联方	30.55	15.13%	2011 年	货款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	9.41%	2011 年	设备款
吴江市振泰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	6.89%	2011 年	工程款
合计		174.80	86.57%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龄组合	259.22	65.47%	13.13	5.07%	246.09
其中：1 年以内	255.89	64.63%	12.79	5.00%	243.10
1-2 年	3.31	0.84%	0.33	10.00%	2.98
2-3 年	0.02	0.00%	0.01	50.00%	0.01
3 年以上	-	-	-	-	-
其他组合*	136.72	34.53%	-	-	136.72
合计	395.94	100.00%	13.13	3.32%	382.80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龄组合	259.28	60.86%	12.97	5.00%	246.31
其中：1 年以内	259.14	60.83%	12.96	5.00%	246.18
1-2 年	0.15	0.03%	0.01	10.00%	0.13
2-3 年	-	0.00%	-	-	-
3 年以上	-	0.00%	-	-	-
其他组合*	166.72	39.14%	-	0.00%	166.72
合计	426.00	100.00%	12.97	3.04%	413.03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龄组合	62.54	51.04%	5.05	8.08%	57.49
其中：1 年以内	56.79	46.34%	2.84	5.00%	53.95
1-2 年	3.94	3.21%	0.39	10.00%	3.54
2-3 年	-	0.00%	-	-	-
3 年以上	1.82	1.49%	1.82	100.00%	-
其他组合*	60.00	48.96%	-	0.00%	60.00
合计	122.54	100.00%	5.05	4.12%	117.49

*其他组合是指本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税务局已确认的出口退税款、税务局未确认企业暂估的待退进项税款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等。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2年末减少30.23万元，主要是暂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有所下降所致，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待退进项税额	非关联方	146.45	待退进项税额	36.99%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136.72	上市费用	34.5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9.52	出口退税	12.51%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	垫付水电费	8.33%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8.00	保证金	2.09%
合计		373.68		94.45%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增加了295.54万元，主要是因为：

(1)公司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服务费，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06.72万元；(2)期末公司有223.76万元的出口退税款未收到。

截至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23.76	出口退税款	52.52%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166.72	上市费用	39.14%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垫付水电费	5.40%
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	押金	0.91%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非关联方	2.33	押金	0.55%
合计		419.69		98.52%

截至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60.00	上市费用	48.96%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	垫付水电费	24.93%
文莱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6	垫付税款	18.82%
广州市志华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	押金	3.01%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非关联方	2.27	押金	1.85%
合计		119.57		97.57%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884.92	66.49%	1,971.89	65.96%	1,817.13	72.90%
低值易耗品	32.74	1.16%	33.19	1.11%	19.90	0.80%
自制半成品	75.46	2.66%	85.81	2.87%	61.30	2.46%
库存商品	810.07	28.58%	863.77	28.89%	409.83	16.44%
委托加工物资	13.81	0.49%	30.20	1.01%	131.73	5.28%
在产品	17.82	0.63%	4.56	0.15%	52.61	2.11%
存货账面余额	2,834.83	100.00%	2,989.43	100.00%	2,492.5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8.71		2.28		21.09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39.93		25.05		47.42	
存货账面价值	2,786.19		2,962.10		2,42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 TPU 粉料、PVC 粉料、工业用纱布纤维以及从其他工业用带生产商采购的部分卷料等。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00 万元、2,962.10 万元和 2,78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17.31%和 16.67%，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大部分销售给终端客户成品皮带，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卷料，并视客户的需要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销售；对于交期较短的常用规格品种，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公司会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卷料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后续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此种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库存商品为辅的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 65%以上。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2.69 次和 1.68 次，随存货期末余额的增加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尤其是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538.10 万元是因为：1) 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自 2011 年开始生产，并不断新设生产线，增加产能，随着其生产规模的提升和生产线的增多，公司为生产所配备的原材料也相应提升，导致了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的上升；2) 随着公司自产能

力的提升，公司外采成品用于直接销售的情况显著减少，为满足其常规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成品备货量，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从而导致了库存商品余额的上升。

（七）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9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年9月30日
德国 Bode	45万欧元 (人民币 410.98 万元)	260.74	22.88	283.62
合计		260.74	22.88	283.6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德国 Bode	权益法	50%	50%	-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年12月31日
德国 Bode	45万欧元 (人民币 410.98 万元)	360.95	-100.20	260.74
合计		360.95	-100.20	260.7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德国 Bode	权益法	50%	50%	-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5 万元	962.90	-962.90	-
德国 Bode	45万欧元 (人民币 410.98 万元)	413.25	-52.30	360.95
合计		1,376.15	-1,015.20	360.9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	49%	-
德国 Bode	权益法	50%	50%	-

公司于2011年度将持有的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资方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股权转让价格为1,095.00万元，导致当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显著下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折旧年限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796.48	9,558.52	8,680.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72.92	5,572.92	5,572.92	20、25 年*
机器设备	3,007.68	2,873.59	2,269.01	10 年
器具工具	401.67	376.97	286.50	5 年
运输设备	362.50	297.82	296.40	5 年
其他设备	451.72	437.22	255.81	5 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2.83	1,720.82	1,172.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6.44	720.45	509.26	20、25 年*
机器设备	786.53	603.17	397.77	10 年
器具工具	149.05	122.45	74.01	5 年
运输设备	148.76	149.73	119.48	5 年
其他设备	192.04	125.02	71.76	5 年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643.66	7,837.70	7,508.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96.48	4,852.47	5,063.66	20、25 年*
机器设备	2,221.14	2,270.42	1,871.24	10 年
器具工具	252.61	254.53	212.49	5 年
运输设备	213.74	148.09	176.92	5 年
其他设备	259.69	312.20	184.05	5 年
占总资产比重	45.73%	45.81%	40.28%	

*普通房屋建筑物及厂区的主体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厂区修建的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508.35 万元、7,837.70 万元和 7,643.66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40.28%、45.81%和 45.7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主要是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增长。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及上海意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ZD98122011280012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位于沪青平公路1533号42号的房产、上海意诺以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一层东单元的房产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7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之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11.00万元。同日，涂木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ZB9812201128001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为0元，该抵押已解除。

（九）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年	直线法	1,517.79	118.89	1,398.90	46.08年
软件及其他	购买	5年	直线法	35.31	30.57	4.74	0.67年
合计				1,553.10	149.46	1,403.6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553.10	1,553.10	1,553.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7.79	1,517.79	1,517.79
软件	35.31	35.31	35.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46	124.24	88.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89	96.13	65.77
软件	30.57	28.12	22.26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403.63	1,428.85	1,465.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8.90	1,421.66	1,452.02
软件	4.74	7.19	13.04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465.06万元、1,428.85万元和1,403.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6%、8.35%和8.4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没有发生变化，净值的逐年下降是按会计

政策正常摊销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子公司苏州意诺在苏州市吴江区取得的编号为 WJ-G-2009-537 的国有建设用地，其面积为 52,701.0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88 元/平方米，总计 1,517.7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69	72.92	237.09	59.27	344.21	8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3	3.28	12.97	3.24	5.05	1.26
存货跌价准备	48.64	12.16	27.33	6.83	68.51	17.13
可弥补亏损	-	-	-	-	33.84	8.4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9.20	7.30	126.50	31.62	141.18	35.30
已纳税递延收益	296.16	74.04	305.12	76.28	317.08	79.27
其他*	157.35	39.34	163.93	40.98	46.79	12.01
合计	836.17	209.04	872.94	218.24	957.91	239.47

*其他主要是税务机关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的年末尚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本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47 万元、218.24 万元和 209.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1.28%和 1.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已纳税递延收益，其中已纳税递延收益是指 2009 年 11 月 13 日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意诺拨付的 332.02 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按照税务局意见，公司在获取上述资金后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将上述资金通过递延收益核算，每年根据此资金建造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营业外收入，且不需缴税，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3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0.06	120.61	65.85	-	304.83
存货跌价准备	27.33	22.49	-	1.18	48.64
合计	277.39	143.11	65.85	1.18	353.47

2012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9.26	-	74.76	24.45	250.06
存货跌价准备	68.51	16.39	-	57.57	27.33
合计	417.77	16.39	74.76	82.02	277.39

201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0.66	-80.86	-	150.54	349.26
存货跌价准备	25.01	57.16	-	13.66	68.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2	-	-	19.22	-
合计	624.89	-23.70	-	183.42	417.7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将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上海意诺在以前年度有部分生产设备存在较为陈旧、长时间没有使用的情况，因此予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购入上海意诺后于2011年度将上述固定资产全部处置，从而将相应减值准备转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0.00%	-	0.00%	5,100.00	45.74%
应付账款	909.71	19.89%	1,237.74	18.71%	1,934.62	17.35%
预收款项	258.69	5.65%	192.33	2.91%	323.39	2.90%

应付职工薪酬	157.35	3.44%	163.93	2.48%	139.47	1.25%
应交税费	568.40	12.43%	498.52	7.54%	544.98	4.89%
应付股利	-	0.00%	-	0.00%	1,025.10	9.19%
其他应付款	257.47	5.63%	137.45	2.08%	1,424.79	1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4.40	40.32%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96.02	87.35%	2,229.97	33.72%	10,492.36	9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3,771.30	57.02%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63	12.65%	612.78	9.26%	658.32	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63	12.65%	4,384.08	66.28%	658.32	5.90%
负债合计	4,574.65	100.00%	6,614.05	100.00%	11,150.68	100.00%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039.40 万元，是由流动负债增加 1,766.05 万元同时非流动负债减少 3,805.45 万元所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借入的期限两年的长期借款在 2013 年 9 月末时借款期限已不足一年，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1,844.40 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减少是因为公司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并将剩余的借款转入流动资产，从而导致长期借款减少 3,771.30 万元。

公司 201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4,536.63 万元，是由流动负债减少 8,262.39 万元同时非流动负债增加 3,725.76 万元所导致。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具体为：（1）公司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5,100.00 万元；（2）公司支付了 2010 年度计提的应付股利，导致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减少 1,025.10 万元；（3）公司为规范关联方往来款，于 2012 年 4 月前全部偿还了所欠蔡瑞美、文莱意诺和台湾帝通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了 1,287.34 万元。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是因为公司借入 600 万美元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3,771.30 万元。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4,100.00
抵押借款	-	-	1,000.00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合计	-	-	5,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取了期限为两年的长期借款，因此 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未发生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46	86.01%	1,047.86	84.66%	1,459.48	75.44%
1—2 年	11.63	1.28%	7.85	0.63%	473.20	24.41%
2—3 年	96.84	10.65%	182.02	14.71%	0.18	0.06%
3 年以上	18.77	2.06%	-	-	1.76	0.09%
合计	909.71	100.00%	1,237.74	100.00%	1,93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和产成品采购款以及苏州意诺厂房建设工程款。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1）苏州意诺的生产逐渐形成规模，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向供应商采购的成品金额有所下降；2）苏州意诺厂区建设完工后，对应工程款逐年支付完毕，导致余额不断下降。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应付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由于当年末此款项存在争议，仍处于诉讼中，因此公司暂未支付，具体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诉讼完结后支付部分相应款项，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作为工程质保金而暂缓支付给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其金额分别为 159.44 万元和 89.4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2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5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4	工程款	未到期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昆山凯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2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保定白沟新城丽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5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合计		648.59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84	90.78%	175.83	91.42%	290.51	89.83%
1—2 年	14.00	5.41%	5.01	2.61%	14.26	4.41%
2—3 年	0.27	0.10%	9.24	4.80%	1.95	0.60%
3 年以上	9.58	3.71%	2.25	1.17%	16.68	5.16%
合计	258.69	100.00%	192.33	100.00%	323.39	100.00%

公司外销部分客户采取预收的方式，外销客户下了订单后需预先支付 30% 的货款，剩余 70% 的货款在公司发货前支付，从而形成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近 90% 为 1 年以内，其余随各期末外销客户订单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埃及 EL AKSA	非关联方	63.82	货款	未发货
马来西亚 CBR Conveyor Systems Sdn Bhd.	非关联方	16.47	货款	未发货
巴西 R.BELTECH	非关联方	16.11	货款	未发货
巴西 Megabelt	非关联方	12.30	货款	未发货
北京中和天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货款	未发货
合计		118.69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

奖金。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9.47万元、163.93万元和157.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2.48%和3.44%，随公司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增长而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3年9月末由于不同于年末需要计提年终奖金，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2012年末有所下降。

2013年1-9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7	914.24	922.20	155.50
职工福利费	-	1.22	1.22	-
社会保险费	-	151.62	151.50	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07	39.03	0.0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46	96.39	0.07
失业保险费	-	0.85	0.85	-
工伤保险费	-	7.95	7.94	0.01
生育保险费	-	4.51	4.51	0.00
综合保险费	-	2.78	2.78	0.00
住房公积金	0.46	40.88	39.62	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28	1.28	-
其他	-	-	-	-
合计	163.93	1,109.24	1,115.82	157.35

2012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58	1,271.45	1,236.56	163.47
职工福利费	-	60.14	60.14	-
社会保险费	9.88	182.83	192.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	49.60	52.4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4	116.26	122.40	-
失业保险费	0.49	9.81	10.31	-
工伤保险费	0.21	3.31	3.52	-
生育保险费	0.24	3.85	4.09	-
综合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01	49.08	49.63	0.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3.94	33.94	-

其他	-	-	-	-
合计	139.47	1,597.43	1,572.98	163.93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4.05	104.50	23.05
城建税	40.65	38.66	41.71
所得税	281.66	301.64	426.05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1	2.33	2.04
土地使用税	10.54	10.54	21.08
教育费附加	29.19	28.95	29.82
其他	19.69	11.90	1.23
合计	568.40	498.52	544.98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44.98 万元、498.52 万元和 568.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7.54%和 12.43%，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六）应付股利

本公司 2011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1,025.10 万元，为 2010 年度分配的应付公司原股东台湾帝通股利，于 2012 年发放完毕。

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均为 0 万元，当期没有发放股利，具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4.79 万元、137.45 万元和 25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8%、2.08%和 5.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收取的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押金及应付上海安凯的房租、水电款等。201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20.0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应付上海安凯的房

租、代垫水电款暂未支付，导致对应款项增加了 104.50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减少了 1,287.34 万元，是由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往来款，于 2012 年全部偿还了所欠蔡瑞美、文莱意诺和台湾帝通的款项，并不再发生关联方借款所致。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安凯	关联方	148.87	57.82%	房租、水电款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0	35.23%	押金
其他	非关联方	17.90	6.95%	其他
合计		257.47	100.00%	

（八）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771.30	-
合计	-	3,771.30	-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契约》，获取自收到第一笔借款金额之日起算的期限为 12 月的保证借款，借款金额为 600 万美元。随后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变更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 $(3M\ LIBOR+2\%)/(1-\text{withholding tax})$ 。公司于 2013 年提早偿还了 300 万美元，剩余 300 万美元在 2013 年 9 月末时借款期限已不足一年，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之后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金购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282.47	307.66	341.24
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296.16	305.12	317.08
合计	578.63	612.78	658.32

1、拆迁补偿金购置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2008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获上海市青浦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投[2008]178号《关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新建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停车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建设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

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朱家角镇动迁安置办公室签订《承诺书》，本公司被列为上海西部公共交通枢纽站工程建设项目动迁户，愿意配合动迁。

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由上海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土地、房屋及附属物、设备迁移费、停产停业损失、绿化补偿等各项予以495.00万元补偿。

2009年1月8日、6月17日，本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198.00万元、297.00万元补偿款。2009年度本公司以此补偿款弥补拆迁房屋损失94.49万元，2010年度以此款项分别弥补离职补偿、拆迁运费19.98万元和5.79万元。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以495.00万元补偿扣减弥补拆迁房屋损失、离职补偿损失、拆迁运费后的余款分别购置固定资产191.82万元和182.92万元，予以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每年收益额，2010年度确认收益1.94万元，2011年确认收益29.99万元，2012年确认收益33.59万元，2013年1-9月确认收益25.19万元。

2、奖励基础设施配套资金递延收益

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奖励苏州意诺在开发区进行投资后，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及对开发区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经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申请，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2009年11月13日通过江苏省苏州汾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意诺拨付了332.02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009年及2010年，苏州意诺以此资金建造办公楼、厂房，于2010年9月完工并予以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准则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每年收益额，2010年度确认收益2.99万元，2011年确认收益11.95万元，2012年确认收益11.95万元，2013年1-9月确认收益8.96万元。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4,487.50
资本公积	3,170.51	3,170.98	331.14
盈余公积	76.22	76.22	709.80
未分配利润	3,891.96	2,246.52	1,962.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38.69	10,493.73	7,491.04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涂木林	2,250.00	2,250.00	2,250.00
蔡瑞美	2,212.50	2,212.50	2,212.50
圣筑咨询	12.50	12.50	12.50
圣美咨询	12.50	12.50	12.50
永磐咨询	12.50	12.50	-
巨城咨询	12.50	12.50	-
Vorstieg	220.50	220.50	-
Granadilla	267.00	267.00	-
合计	5,000.00	5,000.00	4,487.5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3,189.13	-	-	3,189.13
其他资本公积	-18.15	-0.47	-	-18.62
合计	3,170.98	-0.47	-	3,170.51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本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德国 Bode，该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本公司享有权益金额 0.47 万元。

本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31.14	3,633.39	775.39	3,189.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权益差额	329.94	-	329.94	-
有限公司出资溢价	1.20	444.25	445.45	-
股改溢价	-	3,189.13	-	3,189.13
其他资本公积	-	-18.15	-	-18.15
合计	331.14	3,615.23	775.39	3,170.98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

1) 2012 年 2 月，永磐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巨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Vorstieg Holding Co., Limited、Granadilla Limited 对本公司前身艾艾有限注册资本合计增资 512.50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增加额的部分 444.2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艾艾有限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余额形成股本溢价 3,189.13 万元。

3) 本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德国 Bode，该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本公司享有权益金额 18.15 万元。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是因为艾艾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为股本所致。

本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9.94	1.20	-	331.1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权益差额	329.94	-	-	329.94
合计	329.94	1.20	-	331.14

2011 年 12 月，涂木林、蔡瑞美、圣筑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圣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艾艾有限注册资本合计增资 3,586.79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增加额的部分 1.2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22	-	-	76.22
合计	76.22	-	-	76.22

2013年1-9月，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709.80	8.05	717.86	-
法定盈余公积	-	76.22	-	76.22
合计	709.80	84.28	717.86	76.22

2012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从2012年净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储备基金减少是因为艾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533.13	176.67	-	709.80
合计	533.13	176.67	-	709.80

2011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是正常提取储备基金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6.52	1,962.60	8.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6.52	1,962.60	8.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43	2,064.08	2,130.86
减：提取储备基金	-	8.05	176.6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2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695.8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1.96	2,246.52	1,962.6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引起，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减少是由于当年艾艾有限以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涂木林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250.00 万股，持股比例 45.00%
	蔡瑞美	本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持有本公司 2,212.50 万股，持股比例 44.25%
	Granadilla	持有本公司 267.00 万股，持股比例 5.3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苏州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意诺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德国 Bode	本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 50%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公司现持有其 51%股权
本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有其 49%的股权，于 2011 年度转让给合资方 Ammeraal Beltech International Beheer B.V.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帝通	蔡瑞美持有其 50%股权，涂木林持有其 46%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解散登记，正在清算
	上海安凯	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 INO	台湾帝通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文莱帝通	涂木林持有其 100%股权，已注销
	文莱意诺	文莱帝通持有其 100%股权，已注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涂国圣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谢孟辰	本公司董事
	丁风云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政荣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费敏怡	本公司监事
	杨小军	本公司监事
	孔羽	本公司监事
	涂月玲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丽丹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圣筑咨询	涂国圣持有其 100%股权
	圣美咨询	涂国圣之妻梅泽千笑持有其 100%股权
	永磐咨询	涂木林之女涂筱筑持有其 100%股权
	巨城咨询	涂月玲持有其 100%股权
	Vorstieg	谢孟辰之母吴翠玉持有其 100%股权
	台湾钰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	谢孟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钰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钰统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间接持股本公司 5% 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本公司 5% 以上自然人 Liu Fang Jung 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德国 Bode	634.41	7.49%	548.32	4.72%	790.59	6.49%
合计	634.41	7.49%	548.32	4.72%	790.59	6.49%

*销售占比指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德国 Bode 将产品销售给欧洲客户，从而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外销均由公司先销售给子公司上海意诺，再通过上海意诺对外销售，上海意诺在对外销售过程中一般保留 10% 左右的毛利率以保证其盈利水平，在销售给德国 Bode 时，为满足其定价空间要求并保证该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价格优势，上海意诺一般保留 6%-7% 的毛利后对其销售。该定价方式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相差较小，同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影响不大，关联交易基本公允。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安凯	-	-	34.03
德国 Bode	2.64	27.91	-
合计	2.64	27.91	34.03

上海安凯已于 2010 年度停产，仅作为租赁方将其位于上海市青浦朱家角的厂房租给本公司使用，2011 年度该公司将其停产前剩余的原材料出售给艾艾精工，从而产生关联交易，该定价根据其账面净值确定，其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客户更信任德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向公司采购时明确要求由德国 Bode 来生产，因此公司向德国 Bode 采购了部分产品以满足客户要求，从而产生关联交易。

3、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与上海安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青浦朱家角经济城内自有厂房四栋，建筑面积共 5000 平方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 5.3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月为 5.30 万元，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本公司承担。上述租金根据租赁开始时当地市价计算得出。

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部分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1 年初本公司尚欠蔡瑞美无息借款 870.91 万元，2011 年本公司累计偿还 450.00 万元，2011 年度蔡瑞美累计提供无息借款 457.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累计偿还蔡瑞美以前年度无息借款累计 877.91 万元。2011 年度蔡瑞美累计向苏州意诺提供无息借款 54.30 万元，2011 年度苏州意诺累计偿还无息借款 50.00 万元，2012 年苏州意诺偿还蔡瑞美无息借款 4.30 万元。

2011 年，本公司从上海安凯累计取得 820.00 万元无息借款，2011 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 60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从上海安凯处累计取得 420.00 万元无息借款，2012 年度累计偿还本年度无息借款 420.00 万元和以往年度无息借款 220.00 万元。

2011 年，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40.41 万元，本公司支付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18.13 万元；2012 年，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77.87 万元，本公司支付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55.79 万元；2013 年 1-9 月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56.80 万元，公司支付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为 0 万元。

2012 年，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87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5.4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已于贷款合同到期时及时偿还上述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自 2013 年以后，除支付上海安凯代垫水电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

5、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借款合同 1,111 万元、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

系列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0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为本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600 万美金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提供保证，并由蔡瑞美 600 万美金定期存款为担保，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600 万美金；2013 年 9 月 30 日该额度内借款余额为 300 万美金。

6、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销售固定资产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安凯	6.32	-	-
合计	6.32	-	-

销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安凯	4.07	-	-
合计	4.07	-	-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安凯采购了一辆汽车以供运货及售后服务使用；为置换新车并保留上海车牌，公司将其账上一辆旧车销售予上海安凯。上述固定资产买卖均按照资产的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基本公允，并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德国 Bode	312.67	9.67%	109.24	3.76%	220.84	8.70%
小计	312.67	9.67%	109.24	3.76%	220.84	8.70%
其他应收款：						
文莱意诺	-	-	-	-	23.06	18.82%
德国 Bode	4.07	1.03%	-	-	-	-
小计	4.07	1.03%	-	-	23.06	18.82%
应付账款：						
德国 Bode	11.16	1.23%	29.87	2.41%	0.22	0.01%
小计	11.16	1.23%	29.87	2.41%	0.22	0.01%
应付股利						

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台湾帝通	-	-	-	-	1,025.10	100.00%
小计	-	-	-	-	1,025.1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文莱意诺	-	-	-	-	183.74	12.90%
蔡瑞美	-	-	-	-	882.21	61.92%
上海安凯	148.87	57.82%	44.37	32.28%	258.19	18.12%
台湾帝通	-	-	-	-	8.23	0.58%
小计	148.87	57.82%	44.37	32.28%	1,332.36	93.5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批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本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与条件，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艾艾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变更登记之用，因此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艾艾有限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1,994.72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528.96	4,573.04	44.08	0.97%
非流动资产	9,912.02	13,439.74	3,527.72	35.59%
资产总计	14,440.98	18,012.78	3,571.80	24.73%
流动负债	5,934.84	5,934.84	-	0.00%
非流动负债	332.85	83.21	-249.64	-75.00%
负债总计	6,267.69	6,018.05	-249.64	-3.98%
净资产	8,173.29	11,994.73	3,821.44	46.76%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了艾艾有限账上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升值，从而提高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5.00%和 44.2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9.25%。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事项严格依据制度要求由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集体决策，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技术失密风险

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取决于材料改性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工艺设计，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通过掌握覆盖层和骨架材料配方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达到提升产品性能进而赢得客户认可的目的，并通过申请专利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存在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档案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轻型输送带行业客户所处行业广泛、需求多样化，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潜在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需要企业结合现有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开发出新产品，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刻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或服务等方面可能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针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结合客户应用支持、材料改性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技术，不断推出新产品。

（四）汇率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0%以上，并且国际市场为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自2005年7月21日，我国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汇兑损失，同时

通过推出较高毛利率的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制造工艺改进提升竞争力的办法，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

（五）出口退税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2009年6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9)88号”通知，本公司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上调至16%。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推出较高毛利率的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制造工艺改进提升竞争力的办法，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董事：

涂木林

蔡瑞美

谢孟辰

涂国圣

丁风云

金政荣

监事：

孔羽

杨小军

费敏怡

高级管理人员：

涂木林

丁风云

金政荣

涂月玲

林丽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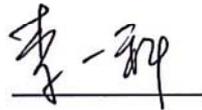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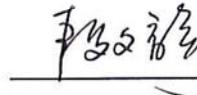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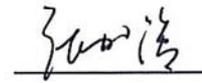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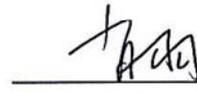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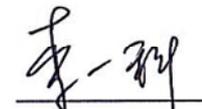

李一科


段文静


张加强


肖羽

项目负责人：


李一科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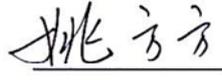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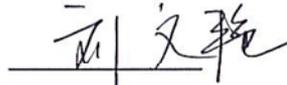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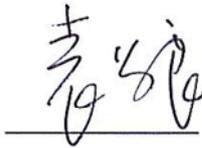


姚方方



刘文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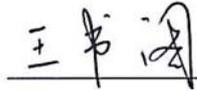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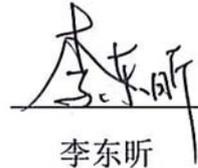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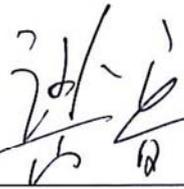


王书阁



李东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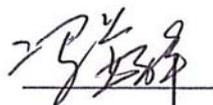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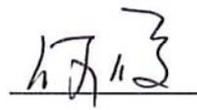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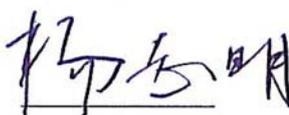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何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股权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